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一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一号
（总第76号）

目　录

在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陈向平（1）
在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致辞…… 张明新（4）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6）
政府工作报告…… 李明俊（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平顶山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决议 ……（17）
关于平顶山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报告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3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平顶山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
的决议 ……（34）
关于平顶山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平顶山市财政局（34）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4）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的决议 ……（45）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46700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一号
（总第76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张明新（4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1）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史昶伟（5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7）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王林海（5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62）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63）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64）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6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
书长名单 ……（6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
议案办法 ……（65）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66）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
报告 …… 荆建刚（67）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办法 ……（68）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69）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69）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70）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467000

在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2 月 6 日）

市委书记　陈向平

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肩负人民重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彰显了胸怀大局的政治自觉、心系发展的责任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大会审议通过了各项报告和决议，依法完成了选举任务，开得很高效、很务实、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提神鼓劲、团结奋进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向新当选的同志致以热烈祝贺！向各位代表、与会同志和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平顶山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十大建设”，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主题教育为动力，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牵引，以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为依托，以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攻方向，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积极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主动做好强创新、促发展的事，用心做好惠民生、暖民心的事，进一步稳住了经济大盘，蓄积了创新动能，夯实了转型支撑，增进了民生福祉，锻造了过硬队伍，发展的底气越来越足、道路越来越宽、步伐越来越稳。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也是全市上下一起拼、一起干、一起奋斗出来的，凝聚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辛勤和汗水，饱含着全体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过去的一年，是拼搏奋斗的一年、成果丰硕的一年，也是市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以换届要有新面貌、开局要有新作为、履职要有新成效的责任担当，聚焦全市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围绕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加强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立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履职效能，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特别是有两项工作在全国人大工作会议上作了成果交流，这是我市人大成立以来的首次，可以说，人大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有亮点，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向全体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

各位代表、同志们，山水万程、步履不停。今天的平顶山，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新阶段，站在了转型升级、跨越发展、蝶变跃升的新风口，迈上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的新征程。征程万里阔，奋进正当时。现在，布局已经展开，思路已经明确，各项目标任务承载着全市人民对幸福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我们要更加意气风发地勇毅笃行，集中精力把各项事业发展好、倾心尽力把人民的事情办好，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

城实践之路上奋勇前行。

走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之路，就要以更高站位讲政治、强担当。讲政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只有政治上的坚定，才会有行动上的自觉。我们要始终坚持凡事讲政治，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首先从政治上把握和掂量，做到观察分析形势把握政治因素、谋划推动工作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防范政治风险，确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讲政治不是口头的，而是实际的；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含糊的，而是清晰的。**要筑牢忠诚之魂，**更加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刻印在心、见诸行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让忠诚成为全市各级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政治底色。**要夯实思想之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方向找办法、促推进促提升，不断提高政治敏感程度、思维视野广度、格局境界高度。**要增强实践之力，**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者”，把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体现到谋划我市重大战略和制定政策、布置任务、推进工作的实践中，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部署要求在平顶山精准落地、开花结果。

走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之路，就要以更大力度抓发展、开新局。现代化建设是一项艰巨的开创性事业，尤其当前发展面临的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如果不加压奋进、开拓新局，就会错失良机、贻误发展。我们要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锚定省委“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统筹推进“十大建设”，向着“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全力迈进。**要扭住转型升级这个着力点，**把高质量转型作为当下最艰巨、最紧迫的任务，作为我们继续前行和进取的主攻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拉高标杆、自增压力，跑出招商引资“加速度”、按下项目建设“快进键”、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结构重塑引领转型升级。**要抓牢创新引领这个源动力，**坚持向创新要先进生产力、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树牢创新理念，做好顶层设计，健全领导体制，建立考核机制，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牵引，以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为主要载体，加快建强创新平台，育强创新主体，汇聚创新人才，优化创新生态，推动更多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成果转化，不断以创新之力催生稳增长的支撑点、调结构的突破点、新动能的生长点，真正让创新成为最大标识、最强动能，推动平顶山从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转变。**要打好城乡融合这个组合拳，**既要下更大气力深化“城市体检”“城市双修”，突出交通、绿化、游园、供暖、老旧小区改造、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难点，坚持不懈做强城市功能，做优城市品质，做细城市管理，让人民群众在这座城市生活更舒心更愉悦；又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速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不断增强城乡发展整体性、协调性，让城市和乡村深度融合、美美与共。抓发展是系统工程，也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持续发力，既做在当下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事，也做为明天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事，统筹抓好全面深化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走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之路，就要以更实举措惠民生、增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生活，我们不能满足于眼前的成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次会议，各位代表聚焦民生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了很多有质量、有见地、有情怀的好建议，这既反映了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指出了我们工作的短板和今后努力的方向。**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为群众谋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有所呼、必有所应，一件一件抓实抓好，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认真走好群众路线，**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自觉蹲下来、低下头、俯下身，真正与群众打成一片，及时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把群众的急难愁盼解决在“家门口”，同时将心比心、依法依规解决信访问题，想方设法增加群众收入、维护群众利益。**要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高质量做好“一老一小一青壮”工作，用心用情解决好优质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群众最牵挂、最期盼、最关注的事，努力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固一些，让群众看到可喜的变化、收获可感的幸福。

走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之路，就要以更严要求保安定、守底线。越是发展压力大、任务重，越要筑牢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底线。当前，我们正处在经济转型的关键期，一些传统领域的隐患还没有完全见底，新领域新业态的风险又有所冒头，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敏锐洞察果敢、控新治旧防变，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切实筑牢安全底板，**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切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统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工业企业、危化品、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起底式排查整改优化，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对经济、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统筹抓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高度关注重点风险点源，推动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切实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扎实推进信访积案和矛盾纠纷化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案事件发生，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走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之路，就要以更硬作风抓落实、促提升。真知在行、成事在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一项事业，不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我们搞现代化建设更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加压奋进拼出来的、争分夺秒抢出来的、攻坚克难干出来的。干就要有干的状态、干的样子；干就要干得成、干得好。全市每一个地方、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干部，都要始终保持对事业发展强烈的使命感，对自己的岗位负责、为自己的工作担当，坚持务实重干，勇于攻坚克难，积极主动把现代化建设的“路线图”细化为“施工图”，拿出“人一之我十之”的劲头，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在具体工作中，要经常看看哪些工作进展顺利、哪些工作不及预期、下一步如何推进，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把工作做好，创造更有分量的工作业绩。要强化争先进位意识，不断拉高工作标杆，不是最好就学习最好、致力最好、做到最好，努力在重点工作上争一流、当冠军，使发展的每一步都出色出彩。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牢实干实绩鲜明导向，建立紧抓快干、鼓励闯劲、激励创新的制度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蔚然成风，推动更多鹰城标杆立起来、更多鹰城模式树起来、更多鹰城品牌亮起来。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成立 70 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各级党委要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全力支持人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为人大依法履职创设良好环境、提供有利条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新要求，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始终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去谋划推进，做到党委中心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紧扣大事要事难事，进一步健全组织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一府一委两院”要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扎实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依法向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人大代表是职务、是荣誉，更是责任。各位人大代表要时刻牢记身份和使命，珍惜人民信任，密切联系群众，提升履职能力，勇担发展之责、监督之责、社会之责，在各自岗位、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彰显代表价值、展现时代风采。

再过几天就是龙年春节，这也是万家团圆的日子。各级各部门要周密细致做好节日期间有关工作，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供热供稳定运行和市场保供稳价，做好春运保障、社会稳定、值班值守等工作，深入开展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特别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做实做细大型群众性节庆活动安全防范，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各位代表、同志们，旧岁已展千重锦，新年再进百尺竿。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同心同德向前进，真抓实干开新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在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致辞

（2024 年 2 月 6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刚才，市委陈向平书记饱含深情、富有激情、充满豪情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大会取得的重要成果高度肯定，对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寄予殷切期望。向平书记的讲话站位高、立意深、思路清、措施实，为全市上下贯彻好大会精神指明了努力方向，为全市人大落实好市委部署提供了基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紧跟“两会”部署安排，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目标任务变为美好现实，努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新局面。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重托、依法履职，共谋发展、共绘蓝图，生动折射出人大代表胸怀全局、情系群众的时代风采，恪尽职守、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审议批准的各项报告决议，是市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的具体实践，高度展示了市委加快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的大气魄，集中体现了市政府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的强担当，全面集聚了全体人大代表一心一意落

实决策部署的智慧力量。大会圆满完成各项选举任务，实现了党的意志和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充分展现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在此，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市人大常委会，向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代表，应邀出席会议的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列席会议的同志们，以及为保障大会顺利召开的秘书处各组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公安干警、医务人员、司乘人员，会议中心、市委党校和宝丰迎宾馆服务人员，以及为保障道路畅通付出辛苦努力的市交通运输局、宝丰县政府、示范区管委会，一并表示感谢，并致以诚挚的问候！

本次会议，我们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王兆军同志辞去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王兆军同志由于晋升为一级巡视员，本人主动辞去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王兆军同志政治素养高，作风务实，成绩突出，在担任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人大制度理论创新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王兆军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时光流转，镌刻不凡，时代引领发展脚步，岁月铭记奋斗足迹。刚刚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广大干群携手奋进，经济运行承压而上、创新动能日趋强劲、城市功能加速完善、民生品质全面改善、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各项事业打开新局面、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就，向全市人民交上了一份高质量发展的精彩厚重答卷。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 70 周年，也是平顶山市人大依法履职的关键一年。我们站在鹰城创新突破、全面起势的关键节点上，清醒而坚定，成绩是干出来的、荣誉是拼出来的，唯有实干，才能加速奋进的齿轮；唯有创新，才能蝶变发展的质量，实现鹰城崛起，正当其时、恰逢其势。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全体人大代表一定要牢记使命重托，紧跟中心大局、紧扣“两会”精神，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同频共振，担当作为抓落实、立足岗位建新功，以实干实绩展现新风貌、谱写新篇章。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最高政治原则。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要始终把牢人大机关是政治机关属性定位，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大政治、最高使命、最真情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深理论之根、铸牢信仰之魂、引领前行方向。坚定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地位，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担起人大职责使命，以强大推动力、执行力彰显人大担当、展现人大作为。

二要扛稳抓实高质量发展最大责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是人大工作永恒主题。我们要始终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紧紧围绕市委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两城”建设中心任务，找准定位、抓住重点、依法履职，切实把人大立法聚焦到改革发展所需上，把人大监督聚焦到重大决策部署上，把人大决定聚焦到事关全局重点问题上，把人大工作聚焦到推动高质量发展质效提升上，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中，发挥人大作用、汇聚人大智慧、发出人大声音、贡献人大力量，努力让人大制度优势、职能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胜势，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向上突围。

三要推动创新成为平顶山最大标识。市委鲜明提出，让创新成为平顶山最大标识、最强动能。全市人大责无旁贷，人大代表重任在肩。我们要把

创新工作纳入首要监督议题，综合运用刚性监督手段，打出监督组合拳，推动市委创新发展安排部署落地见效。始终坚持市委“务实重干、争先出彩”工作导向，在全市人大深入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切实在守正创新中提升“能为”本领，在服务大局中找准“善为”路径，在拼搏实干中创造“有为”业绩，打造更多具有鹰城辨识度、显示度的人大工作品牌，以人大一域出彩为全市大局增光添彩。

四要把人民群众放到心中最高位置。人大权力是人民的权力，人民的权力就要服务人民；人大事业是人民的事业，人民的事业就要造福人民。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人民再小的事情也要用心监督，群众再难的事情也要全力督办，要经常“身”入基层、“心”连一线、“情”牵群众，真正把人大工作浸润在群众的心坎里、传扬在群众的口碑中、绽放在群众的笑脸上。要时刻牢记人大代表一头连着党委政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架起党群“连心桥”，开通民意“直通车”，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与全市人民一道，多办群众最关心的事、最牵挂的事、最期盼的事、最需要的事，最大限度地让鹰城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加幸福。

各位代表、同志们，站在新起点，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平顶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创新实干，奋勇争先，努力为开创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明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 2023 年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4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省委“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以“两项任务”“十大工程”为牵引，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有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明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着力拼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运行承压而上。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1 亿元、增长 5%，总量和增速均居全省第 5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8%，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1%。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4.6%，其中工业用电量增长 5.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53.3 亿元，全年新增贷款 266.4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6.3 万户、新入库规上企业 577 家。平煤神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700 亿元，平高集团连续两年实现 30% 以上的增长，两家企业均成为全省 28 个重点产业链盟会长单位。“三个一批”综合评价稳居全省第一方阵，362 个重点项目投资完成年度任务的 110.4%，其正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一期、神马氢化学配套氢氨等项目建成投产，碳化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年产 60 吉瓦时储能及动力电池、秸秆制糖制聚乳酸等项目落地实施，7 群 12 链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成势，转型发展的支撑更加强劲。

（二）创新成为鲜明标识。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6%、居全省第 5 位。获省科学进步奖 9 项，居全省第 3 位。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成果转化中心挂牌运行，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 295 家。培育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 家、头雁企业 6 家、瞪羚企业 22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达到 8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0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5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覆盖率提升至 79.5%，高新技术产业增长 9.2%。东方碳素北交所上市。创新人才加快集聚，招引各类人才 2.2 万人，新增技能人才 17.8 万人。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尼龙新材料专业赛、环省科学院创新生态圈建设平顶山专场等 7 场重大创新活动，创新创业活跃度居全省前列。

（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平漯周高铁全面开工，焦唐、叶鲁、焦平等高速加快建设，沙河复航工程具备试航条件，鲁山机场预可研报告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审批。全国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现场会在我市召开。龙翔大道西延、开源路升级等十多个项目竣工通车，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平鲁快速通道、稻香路南延快速推进。沙河综合治理、十八溪塘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被确定为国家首批 7 个市级现代水网先导区之一。推动天然气转直供

和气源多元化供应，工业用天然气价格降幅明显。新能源装机达 400 万千瓦、发电量超 50 亿千瓦时。累计开通 5G 基站 8082 个，实现城镇和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

（四）城市建管能力提升。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主城区按照“清灰雅白”的城市色彩和“湖光山色、现代简约、创新活力”的城市风貌，着力打造近悦远来的高品质城市。扎实推进全域、全员、全程文明创建，深入实施十大专项整治，拆除违规和不合理的围墙、围栏、围挡，建成一批主题公园和街角游园，新增绿化面积 30 多万平方米。盘活云创小镇等闲置楼宇，老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逐步改建为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清理第三方转供，鲁阳电厂实现并网供热，主城区新增供热面积 113 万平方米，供热质量进一步提升。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增设便民充电桩，打通断头路 12 条，新施划停车位 3600 个。倡导机关事业单位公厕、停车场对外开放，对轻微违章停车重管理、少罚款，从细微处提升便利服务水平。

（五）“三农”工作扎实推进。8.7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和 38 万亩示范项目顺利推进。有效应对极其罕见的“烂场雨”，秋粮稳中有增，实现了以秋补夏。发挥“土特产”优势，壮大红牛、酥梨、烟叶、食用菌等产业，郏县红牛研究院、市农科院韭菜团队纳入“中原农谷”种业创新体系。国润牧业、伊利乳业、天成鸽业、创大面业等企业较好发挥了龙头带动作用。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78 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5 个，6 个乡（镇）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和美乡村示范片区 12 个、示范村 51 个、庭院示范户 4156 户。完善联农富农机制，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创业，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

（六）生态环境不断改善。PM10、PM2.5 浓度分别下降 9.1%、8.3%，优良天数增加 7 天。叶县、鲁山成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投入 7.8 亿元开展 72 家企业内外部环境综合整治，加速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5 家、省级 6 家，高新区创建为国家级绿色园区，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5%。推动城区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和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加快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湛河成功创建淮河流域幸福河湖，汝河湿地公园被命名为国家湿地公园。完成营造林 7.6 万亩。累计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9.5 万亩。严格环保执法和责任追究，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

（七）改革开放深化拓展。设立“企业家日”，在全省首推“独任行政审批制”，“豫事办”事项办理全省领先，“四电”改革走在全省前列，“信易 + 不动产登记”、信用体系建设两个案例荣获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全面落地，考核评价成绩位居全省前列，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获批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深入开展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改革和医共体改革，被确定为全国六个首批医疗应急重点城市之一。成功举办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豫商大会平顶山专场推介会，海关技术中心即将投运，完成进出口总值 56.9 亿元，引进外资 6473 万美元、居全省第 3 位。

（八）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城镇新增就业 7.5 万人，“一村一专员”安置大学生、退役士兵等 2645 人。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32 所、城市公办幼儿园 33 所，高考成绩创历史最好水平。成功举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市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2.9 万场次，推动学校体育场馆节假日免费开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夏季延时开放，10 个图书馆、文化馆晋级为国家级文化场馆。上海中医药大学平顶山医院建成，新建 1 个国家级、两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长明灯卫生室（站）218 所。完成 20 个街道

综合养老中心、100 个社区养老设施提档升级，新建农村幸福院 43 家。发放救助资金 7.4 亿元，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慢性病患者等特殊群体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九）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建成投用市县“十智融合”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乡镇“六位一体”综合治理中心，建立“一村一警一连一专员”网格落实机制，初步构建五级联动社会治理体系。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开展府院、府检联动。组建梯次配置的应急救援力量，集中开展“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全力做好森林防火、食药安全、防汛减灾等工作。“三零”创建不断深化，信访积案专项治理成效明显，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年来，我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持续纠治“四风”，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确保办理质量更高、成效更好。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成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双拥共建、军民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科协、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取得新进步，民族宗教、统计、史志、气象、地震、社科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平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和驻平企事业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平顶山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意愿不强，一些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产业、能源、运输等结构调整还不到位。部分县（市、区）债务偏重、金融机构风险偏高的问题还没有根本化解。天安煤业十二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发生，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安全生产责任制还有待加强。一些部门、单位服务群众和企业的意识还不够强，工作作风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拿出硬招实招，全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做好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省委“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以“两项任务”“十大工程”为牵引，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有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6.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1%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进出口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9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225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一是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上，坚定走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华山一条路”。**二是坚持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深刻汲取煤矿事故教训，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三是坚持把可持续发展贯穿始终。**坚决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坚决不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速，守牢耕地保护、生态保护、资源安全三条底线，不断提升发展的可持续性。**四是坚持把有限财力用在紧要处。**盘活用好各类资源，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保障好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该花的钱一分也不能少，不该花的钱再少也不能乱花。**五是坚持人民至上群众观点。**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以政府更有为让人民群众更有感。**六是坚持以上率下身体力行。**各级领导干部带好头、做表率，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干给一级看，坚决扛起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

三、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今年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两城”带动，着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推动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编制完成高质量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做实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尼龙纤维、工程塑料等重点实验室和尼龙中间体、电气装备、北大分子工程研究院等中试基地建设，抓好尼龙化工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尼龙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检验检测产业园等建设。加快52个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完成投资80亿元以上。大力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增量配电网、天然气长输管线、园区道路管网、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提升尼龙城创新发展和综合承载能力。

推动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全面推进花山智慧岛和香山大学城建设，加快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尧山实验室和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抓好人才公寓、创新馆、双创园等先期项目建设，启动大学城共享区域和青年市集建设，推进相关职业院校入驻大学城，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圈。建成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全面启动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创新城建设，支持各类基金和市域金融机构总部入驻。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小巨人企业4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超过4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8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35%以上。加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创建，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0家以上。

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健全“揭榜挂帅”机制，全面落实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构建“产学研用孵”有机贯通、开放协同的人才引育机制，深入实施英才计划、在外优秀人才“归根”工程，用好人才专编周转池，推行“编制在高校、事业单

位，工作在企业”联合引才机制，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000 名以上。用好省级科技研发联合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做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进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落地转化。

（二）强化链群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树立工业强市理念，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 7 大产业集群 12 个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产业规模突破 4000 亿元。

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特种尼龙、关键金属、高纯石墨、新型化工、生物环保、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推动产品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体系安全化。完成百万吨尼龙切片建设，推进汝州、宝丰、石龙等西部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带建设。加快东方碳素高纯石墨、五星新材三代半导体石墨、宝丰超纯金属新材料、鲁山聚乳酸和示范区聚乳酸下游制品、卫东电子半导体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成舞钢公司连铸装备升级改造，进一步释放产能。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聚焦电气装备、矿山机械、环保装备、机车制造等领域，巩固提升电气装备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壮大高端矿用装备特色产业，扶持发展环保装备、旅游装备、机器人、增材制造、数控机车等新兴装备产业。加快高新区电气科技、郏县天晟高低压电气、湛河平高智能装备、鲁山轻合金成型等产业园建设。支持汝州、鲁山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新能源储能产业集群。聚焦“绿电 + 储能”、储能电池材料、储能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动绿色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等企业发展储能产业，抓好百万千瓦风电基地、集中式光伏电站、鲁山抽水蓄能电站、叶县盐穴储气库、年产 60 吉瓦时储能及动力电池、宝丰和郏县锂电池材料、国家风光储实证试验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快平煤神马集团、平发集团增量配网建设。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聚焦生物医药、化学药、现代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和医用卫材，支持真实生物高端创新药、首仿药研发推广，加快双鹤华利配套生产线和仁华生物、瑞恒生物、神鹰化工等医药中间体项目建设。

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产业集群。聚焦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网络货运、智能装备等细分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等重点企业建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支持汝州、石龙等地发展网络货运，支持新华区与腾讯、网易等头部企业合作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等项目建设。

轻工纺织产业集群。聚焦机绣、棉纺服装、视光、现代厨具、陶瓷等行业，推动产业时尚化个性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叶县尼龙化纤纺织服装、高新区和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工程塑料汽车配件、舞钢高档纯棉智能化生产线、宝丰高端镜片制造、郏县铸铁锅产业园、鲁山家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绿色食品产业集群。聚焦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建立“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现代食品全产业链条，抓好汝州绿色食品产业园、鲁山食用菌产业园、宝丰珍稀菌产业园、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三）强化投资拉动，激发消费活力

促进投资提速增效。工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12% 以上，30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00 亿元。抢抓国家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专项债券规模和支持范围、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扩大债券资金用作资本金比例的机遇，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攻坚，前置做实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文物勘探等工作，努力形成更多投资量和实物工作量。超前谋划储备一批

打基础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增强项目后续支撑。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加快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前坪水库灌区、沙河综合治理、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燕山水库引调水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九横三纵”水网骨架。加快推进焦济洛平高铁、平漯周高铁等项目建设，年内实现焦唐高速、平鲁快速通道、许南路东移通车，沙河复航开港，鲁山机场开工，叶鲁、焦平高速完成主体工程量。新建 5G 基站 1400 个，抓好市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枢纽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转型。深化住房公积金“商转公组合贷”，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引进吾悦等知名商业品牌，支持德信泉、金篮子等本地商超发展。鼓励特色农产品进城区进超市，打造 20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开辟 30 个便民摊点群。积极培育低空经济、体育赛事等新消费增长点。

挖掘文旅消费潜力。加快文旅文创融合，打造“魅力鹰城、近悦远来”文旅品牌。巩固提升景区服务水平，推进市县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新建精品民宿 75 个、省级以上研学基地 3 个，创建 3—5 家 3A 级以上景区。推进文旅资源整合，打造 200 公里精品旅游公路，推动高速服务区升级为旅游驿站，让沿线文旅资源串珠成链，形成南部生态旅游带、北部文化旅游环。围绕春赏花、夏避暑、秋观叶、冬滑雪、四季泡温泉，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服务设施，让群众进得来、留得住、能消费。

（四）强化统筹融合，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

加强空间管控。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编制城市控规，开展重要区域、重要节点城市设计，加强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和城市风貌管控要求。按照东部产业主导、中部韧性宜居、西部创新引领的发展格局，做大做强主城区。优化市域城镇发展布局，推进“平宝叶鲁郏”一体化发展，提升汝州、舞钢区域支撑能力。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强化中心镇联城带乡功能，建成服务乡村振兴的区域中心。

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实施路网畅通工程，推动平煤大道西延东扩、未来路东延、高新大道北延等主次干道建设，加强南北向支路网建设，缓解交通压力。推动平煤大道、平安大道、姚电大道、长江路雨污管网建设。加快文笔山、磙子营等 8 个水厂建设，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新增供热能力 800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老城区供暖汽改水，推动主城区应供尽供，带动提升鲁山、叶县、宝丰等县城供暖工作。加快液化气“瓶改管”工作。加强电网工程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推动城市更新改造。试点推进新华区王庄、卫东区魏寨、湛河区北渡、高新区小营、示范区东洼等片区改造，加快石龙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抓好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房屋征收安置问题整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老旧小区 156 个、惠及居民 1.7 万户。打造湛河南路、胜利街等 9 条精品街区。建设河滨公园、鹰城广场等平急两用工程。开工祥云河工程，加快十八溪塘综合治理。稳妥做好老街巷、老建筑、老厂区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

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城乡接合部、“老旧散”小区和学校、医院、商场、交通场站、企业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抓好临街门头招牌和户外广告规范、飞线整治、公厕增量提质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市域环卫保洁，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坚持“一路一景”，强力推进黄河路东段绿化、新华路提标升级、长安大道透绿露水等提升工程。加强机关庭院、单位小区绿化，抓好主要路口绿化和主

题游园、小微绿地建设，加快平煤双创公园、梅园公园二期建设和山顶公园提质改造，主城区新增绿地面积 60 万平方米。开展最美环卫工人、最美工商户等最美系列评选，培育社会文明风尚。

提升城乡便民服务水平。优化城乡商业商贸、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便民等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新办托育机构 30 家，新建农村幸福院 60 个。主城区建设示范性社区老年食堂 20 个、农贸市场 5 个、社区便民菜店 100 个，建强“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抓好 140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五）强化惠农富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守住 451 万亩耕地和 40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60 万亩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新开工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发展麦烟、麦椒套种等复合种植，全面推进粮食烘干能力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做优鹰城韭菜、郏县红牛、舞钢肉鸽等特色种质资源。整合农业农村、供销、农机、粮食等部门资源，布局共建农事服务中心，构建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广“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模式，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新增肉牛 2.4 万头，新发展酥梨 2 万亩，烟叶种植面积达到 12 万亩，唱响郏县红牛、宝丰秋月梨、“红香酥”酥梨、“山儿西”烟叶品牌，争创红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家、绿色有机农产品 10 个。加快推进果蔬基地老旧棚室改造提升，利用好城郊废弃工矿地、闲置土地，新发展提升现代设施农业 1.5 万亩。试点推进土地入股、保底分红等机制，强化适度规模经营。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精准识别、应纳尽纳，加强对老弱病残、因病因灾突发困难户、鳏寡孤独等重点群体的关爱帮扶，强化产业就业帮扶，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巩固住、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建设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十百千万”和美乡村建设行动，试点先行、以点带面，以示范片区、示范村、示范户创建，带动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以上。持续开展幸福河湖创建。加强农村末级灌排体系建设，实现引水入村入田。加强农村污水生态处理，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实质性运行。大力开展冬春绿化，营造林 14.15 万亩。推进移风易俗，塑造文明乡风。

（六）强化改革攻坚，着力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常态化开展融资路演、政银企对接、专项产融对接等活动，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用好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等信贷投放力度，新增贷款 300 亿元以上。支持农信社、中原银行、村镇银行改革，降低地方金融机构风险。争取催化科技、真实生物、五星新材、联合盐化等企业上市。开展“两城”和重点产业园区土地区域评估，实施供而未用、低效闲置土地、僵尸企业出清等专项整治，完成 6000 亩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完成土地收储 1.47 万亩。加强矿产、风光电、水等资源市级统筹，进一步强化水、电、气等要素保障。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机制、薪酬管理办法，争取 1 家功能类国有企业信用等级达到 AAA 级。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

护等方面再落实一批标志性举措，激励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扎实推进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争创三星开发区，推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评定分离”、项目建设成本倒算，加强对第三方审计、第三方监理的监督管理。深化“五水综改”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做好机构改革工作。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完善万人助万企包联机制，推动由纾困帮扶向“三化改造”“六新突破”“双招双引”等专业化服务拓展。全力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扎实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现500家小微企业升规入统，新登记市场主体5万户。弘扬企业家精神，丰富“企业家日”内涵，支持企业家扎根鹰城、安心发展。加大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开放招商。进一步提升开发区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能级，强化驻外办事机构政策性资金争取和招商功能，增强国有企业扩大合作和承接项目能力，充分发挥商会作用，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股权招商、以商招商，引进落地超100个亿元以上项目。大力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快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发展临港经济、陆港经济。优化支持政策，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新增外贸企业10家以上。

（七）强化绿色低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抓好扬尘污染防治、城区商砼站搬迁、餐饮油烟整治等工作，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力争2025年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后50名，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20%。深入实施城乡黑臭水体消除行动，开展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治理，推动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污染修复。抓实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完成水泥、钢铁、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工业炉窑全部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新增新能源装机200万千瓦、总量达到600万千瓦、占比5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工矿企业内部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主城区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逐步实现新能源替代，扩大新销售汽车中新能源车占比。推动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到2025年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推进建筑垃圾、工业污泥、危废化学品等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争创国家无废城市。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建设全市统一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检验机构管理平台，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八）强化系统思维，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巩固完善五级联动社会治理体系，强化党建引领，突出平安法治、城乡建管、应急管理、公共服务等功能，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化城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通过“减上补下”“减县补乡”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丰富数智赋能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高效化。

构建市域大应急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矿山应

急救援平顶山队、国家消防救援局平顶山机动分队、蓝天救援队等作用，加强县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群众联防联控，建强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救援体系。深化部门协同联动，打造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做好常态化综合风险评估预判，提升洪水、地震、地质、气象等重大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压实“三管三必须”和企业主体责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九小”场所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提升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重点领域智能化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三零”创建，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高效运行“1、3、5 分钟”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强化共建共享，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0.7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7.5 万人。优化职业院校特色专业设置，加快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为主导产业发展、青年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技能支持。完善就业创业帮扶体系，持续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建设，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2 亿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成 391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建设投用寄宿制学校 23 所。充分利用校园及周边空地、城郊闲置土地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争取每个学校都有劳动实践基地。提高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质量。大力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强化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高职高专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运动，完成 30 块足球场建设。

推进健康鹰城建设。深入开展便民就医少跑腿、优流程 14 项服务，扎实推进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争创 1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培育 5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推动 3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提质增效。建成投用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加快建设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市传染病医院扩建等项目。推广乡聘村用、大病外聘专家、医防融合等郏县、宝丰经验，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积极探索城市医疗集团改革。深入实施家庭医生签约、重大慢性病防治、青少年明眸皓齿和脊柱侧弯筛查四个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提高老年人医疗服务水平。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快“四馆一中心”建设，新建城市书房 10 个、乡村文化合作社 60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5 个。办好马街书会，争创国家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加强汝瓷、花瓷、唐钧等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争创汝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实施文物活化展示工程，推进鲁山仙人洞、叶县余庄、汝州温泉等重大遗址保护展示。抓好星峰文旅文创数字化产业园、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清凉寺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创建 5 个二星级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推动 16 家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中心、33 个村级互助养老设施达到星级标准。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新增 1000 张养老床位。以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

强化重点人群兜底保障。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失独家庭、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烈士家属、重度残疾人等群体关爱帮扶。抓好残疾人培训就业，加强基层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孤儿、残疾儿童福利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

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抓好民兵建设和征兵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深入开展双拥共建，确保再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高质量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一定更加自觉坚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建设学习型政府。**全面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强化专业知识学习，锤炼符合发展需要的本领，以学用相长克服能力危机，以创新实践破解本领恐慌。**建设法治政府。**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决策，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四下基层”工作制度，主动听民意、纾民困、解民忧，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为基层减负担。**建设诚信政府。**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凡是承诺的服务事项就要说到做到，不开“空头支票”，打造言必信、行必果的诚信政府。**建设廉洁政府。**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情，把有限资源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在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背景下，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必须以更大的力度、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推进工作。**我们要以勇立潮头的气魄深化改革，**努力改在“新”处、改在“难”处、改在“深”处，破解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我们要以拼搏进取的姿态争创示范，**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为牵引，示范带动整体工作实现全面跃升。**我们要以敢于担当的精神攻坚克难，**深入推进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理、银行不良资产清收与处置、僵尸企业出清等专项攻坚，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扫清高质量发展“拦路虎”“绊脚石”。**我们要以只争朝夕的干劲推进项目，**持续深化“三个一批”，紧抓快干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为高质量发展塑造新优势、集聚新动能。

各位代表！奋斗铸就辉煌，实干赢得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平顶山力量！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坚定走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之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发展根基更加坚实

经济运行承压前行。常态化开展重点县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测调度，出台大力提振市场

信心 86 条、稳岗稳产 10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全市经济一季度平稳开局、二季度承压修复、三季度稳步上行、四季度持续回升，经济发展积极因素不断积累。初步核算，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3.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3.4%、2.8%、6.1%、5%，整体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蓄势态势。

有效投资不断扩大。抢抓国家、省政策机遇，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8.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05.48 亿元，下达增发国债资金 32.38 亿元。接续实施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优化重要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季考评、两观摩”推进机制，平漯周高铁全面开工建设，鲁山机场预可研报告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审批，焦洛平高铁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叶鲁、焦平、焦唐等 3 条高速加快实施，沙河复航具备试航条件，362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占年度目标任务 110.4%，“三个一批”综合评价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专栏 1：重要项目攻坚

▲增发国债项目。国家已下达增发国债项目 46 个，总投资 91.6 亿元，安排资金 32.38 亿元，主要包括昭平台水库扩容、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2024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 78 个，总投资 25.13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8.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5.36 亿元。舞钢市长盈纸业资源化综合利用年产 25 万吨封面纸板技术升级改造、叶县沟李村徐庄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红线内）等项目建成。

▲专项债券项目。发行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等专项债券项目 146 个，债券额度 105.48 亿元，已使用债券资金 72.2 亿元。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鲁山抽水蓄能电站、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宝丰城区供热首站及配套管网、杨庄镇文笔山水厂等 4 个项目签约投放，金额 9.76 亿元，基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中长期贷款项目。项目 298 个，总投资 781 亿元，贷款需求 261 亿元。舞钢公司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天瑞水泥年产 20 万吨复合超细粉建设等 37 个项目签约投放，金额 38.98 亿元。

▲省市重点项目。项目 362 个，总投资 5772.8 亿元。半导体产业园、宝丰新能源绿色循环产业园、锦华新材料二期等 134 个项目开工建设，神马氢化学配套氢氨、其正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高新区电气装备产业园（二期）等 53 个项目建成投用。

▲“三个一批”项目。举行了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三个一批”活动。累计开工项目 417 个，投产项目 254 个，历次活动通报中，我市各项指标均居全省靠前位次，获得省奖励资金 100 万元。

消费市场稳步恢复。举办中国汝窑“礼赞鹰城”陶瓷创意设计大赛、首届青岛啤酒节等线上线下活动 2 万余场，发布消费地图、活动日历、福利指南等，力促消费回流和人气回升。出台“约惠鹰城 • 乐享生活”实施方案，围绕住房、汽车、家具家电、餐饮等领域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契税补贴 1.01 亿元、“爱心消费券”16 万余张，全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6.7%，其中新能源车零售额增长 82.4%。积极发展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消费，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 24 亿元、增长 9.1%。

（二）创新能级不断提升，动能活力愈发强劲

创新平台实现突破。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龙门实验室平顶山成果转化中心挂牌运行。平顶山智慧岛成功获省政府命名授

牌。获批中原学者工作站 4 家，居全省前列。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达到 295 个。

创新主体加速壮大。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等三大行动计划，新入选省“瞪羚”企业 22 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05家、733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7 家。6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制造业头雁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覆盖率提升至 79.5%，培育了国玺超纯、五星新材等一批隐形冠军。创新主体培育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创新人才加快集聚。实施“鹰城英才计划”、优秀人才“归根”工程、“十万大学生集聚”工程，探索“编制在高校、事业单位，工作在企业”联合引才机制，实施国内外知名高校硕博人才定向招引，招引各类人才 2.2 万人，认定“鹰城英才”607 人，新增技能人才 17.8 万人、高技能人才 6.1 万人，成为全省首批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

创新成果有效转化。深化“高校院所 + 技术平台 + 产业基地”、“名企 + 名校”协同创新，新能源储能、功能性纤维、高纯碳化硅等领域实现技术领跑或填补国内空白，获省重大专项立项数和经费金额均居全省第 2。获省科学进步奖 9 项、居全省第 3，创新创业活跃度居全省前列。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6%，连续三年晋升位次。

专栏 2：科技创新

▲重大活动。成功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总决赛、河南省 2023 年科技活动周、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决赛、环省科学院创新生态圈建设平顶山专场、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第二届、第三届“工程科技人才贡献奖”颁奖典礼暨中国（平顶山）煤炭绿色开发科技论坛等 7 场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活动。

▲创新平台。河南省高压开关重点实验室建成投用，获批建设河南省开关电弧仿真与测量国际联合实验室，省尼龙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省高性能尼龙纤维、电气装备中试基地以及省尼龙新材料、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高质量推进，实现了“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成果产业化”有机衔接。

▲创新主体。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总量分别达到 8 家和 100 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95 家，增速居全省第 3 位。新增创新型中小型企业 245 家，全市创新型企业总量逼近 1000 家。神马氯碱化工被评为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平煤机被评为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平高集团工业设计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创新成果。跃薪智能“零碳矿山一体化平台及智能开采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慧鑫源生物“年产 50 吨胆红素规模化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和平顶山学院“车用电堆低载铂合金憎水输氧抗水淹催化剂关键技术研究”获省重点研发专项立项支持。功能性纤维、环保型 GIS、特殊性能钢、短流程石墨和半导体碳化硅等一批创新成果填补国内空白，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平高集团“系列化环保型真空柱式断路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真实生物“新型恶性肿瘤靶向（创新）药物研发及临床应用”分别获 2023 年省重大专项 1000 万元、1800 万元经费。

▲创新人才。引进上海交大工程塑料改性等领域 6 个专业研发团队，在己二酸绿色新工艺等 12 个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钟建英，“中原创业领军人才”吴秀云、张华磊、崔红亮等一批本土专家脱颖而出，铁福来中原学者工作站挂牌，王梅云教授团队与平煤神马集团总医院签署中原学者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填补我市医疗领域空白。

（三）产业体系提质升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产业链群加快培育。聚焦 7 大产业集群和 12 条重点产业链，实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完善“一链一图谱六清单”，着力提升重点产业链群规模能级。设立总规模 200 亿元

的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神鹰化工医药中间体等续建项目加快实施，中宜创芯年产 2000 吨电子级碳化硅粉体项目投产，填补全省半导体产业空白，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5%、9.4%，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新增上云企业 1526 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被认定为省级平台，5G+ 煤炭绿色安全开发项目入选 2023 世界 5G 大会“年度十大案例”。

开发区建设全面提速。着力推动开发区提质增效，扎实开展扩区调规工作，全市开发区四至边界划定全面完成，4 家开发区年度考核优秀，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加快推进标准化厂房、热电联产、天然气长输管线等项目，水、电、天然气、污水处理等要素成本进一步降低。高新区获批国家级绿色园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入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公布的“绿色化工园区名录（2023 年）”。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上，我市作为全省两个地市之一作了典型发言。

现代服务业稳健前行。谋划实施重点文旅项目 407 个，完成投资 233 亿元，建成运营精品民宿 51 家，全市精品民宿总数达 225 家。全年接待游客 5281 万人次，旅游收入 343.3 亿元，分别增长 57.52%、78.43%。物流规模持续扩大，强润物流、中昌物流、豫西建业物流等本地骨干物流企业逐步发展壮大，中原大易科技、牛车科技等一批企业成长为全国网络货运龙头骨干企业，石龙区建成全省首个网络货运数字经济产业园。

（四）“两城”建设双向发力，转型支撑不断夯实

中国尼龙城强势崛起。出台《关于健全完善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的意见》，谋划实施尼龙新材料省重点项目 30 个、总投资超 300 亿元，神马氢化学配套氢氨、其正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等项目建成，尼龙 66 民用丝、锦华面料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建成全球最大的尼龙 66 原液着色纤维生产基地。帘子布退城进园、3 万吨尼龙 6 工业丝帘子布等续建项目进展顺利。成功举办第一届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中国尼龙城知名度、影响力和话语权进一步提升。

白龟湖科创新城破题起势。编制完成空间总体规划和两大片区控制性详规，研究制定支持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若干措施（试行）和产业发展规划，构建“5+4+X”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格局，科创新城规划建设的“四梁八柱”基本形成。谋划储备创新平台、基础设施等 5 大类 88 个项目、总投资 400 亿元，平煤神马双创基地、平高中试基地建成投用，市公共实训基地开工建设，创新馆、大学科技园等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同步展开，“五横十一纵”路网骨架基本成型。

专栏 3：白龟湖科创新城“5+4+X”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

▲ 5 大战略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围绕智能电气装备、智能矿山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等产业，打造一流智能装备产业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建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装备基地。**前沿新材料：**加快推进石墨烯基新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先进储能材料等领域技术攻关，实现前沿新材料高端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氢能：**加快光伏 + 氢能、氢能动力、电能转换等领域科技创新与应用，打造以能源清洁利用为特色的氢能产业高地。**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通信、工业互联网、新型电子器件等产业。**生物医药：**以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两大领域为重点，引进生物医药上游和配套企业，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4个先导性未来产业。**新型储能：**发展储能电池技术，推动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芯生产、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池组集成的研发生产，开展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等新型储能研究应用，建设平顶山废弃矿井综合利用实验室。**智能机器人：**根据产业链定位，突出智能化、实用性需求导向，加快发展伺服器、减速机、控制器等智能机器人三大核心零部件。**生物制造：**发展高性能生物环保材料和生物制剂，以生物技术推动化工、医药、材料等工业产品向绿色低碳、无毒低毒、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元宇宙：**重点布局XR头显、裸眼3D等元宇宙入口相关产业，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的集成应用。

▲X零基础未来产业。**量子信息：**围绕量子电网、量子计算，开展“量子加密”技术研发。**未来显示：**对接电子信息、光学等产业基础，推动高性能芯片量化制造。**未来网络：**加快网络与通信领域的科技创新，探索新型网络技术开发。

（五）城乡面貌加快改善，区域发展更趋协调

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开展中心城区建设提质行动，建成25处主题公园和街角游园，新增绿化面积30多万平方米。白龟湖环湖路、平鲁快速通道、稻香路南延等加快建设，龙翔大道西延、祥云四路等12条断头路建成通车。全力推进城市集中供暖工程，新建改造供热管网32.6公里，新增供热面积113万平方米。强力推进市区十八条溪塘治理，汝河湿地公园被命名为国家湿地公园，湛河被评为河南省首批淮河流域幸福河湖，我市成功入选国家第一批市级水网先导区、全省唯一。

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深入推进县域经济“三项改革”，鼓励各县（市、区）集中资源要素，发展壮大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培育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全面提升县域发展质效。宝丰县成功创建河南省第三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叶县上榜全国制造业百强县（市），汝州市和宝丰县入选中部县域经济百强，鲁山县被评定为第三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展产粮大县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推动汝州市、宝丰县、郏县、叶县等产粮大县谋划24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稳步提升县域公共服务能力。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度，8.7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顺利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被央视等媒体多次报道，并在全国高标准农田百日行动会上作典型发言。有效应对多年不遇夏收“烂场雨”，全年粮食总产量达223.18万吨。出台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打造汝州生猪、舞钢鸽业、宝丰奶牛、郏县红牛、鲁山食用菌、叶县富硒小麦等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生态肉牛超级牧场、食用菌产业园、富硒小麦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78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5个，6个乡（镇）入选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和美乡村示范片区12个、示范村51个、庭院示范户4156户。

（六）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发展动力稳步提升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制定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55条重点任务清单，复制推广创新试点49条改革举措，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4.3万次，28项政策实现线上申报兑付。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设立“平顶山企业家日”，“豫事办”事项办理全省领先，新入库规上企业577家，新增市场主体6.3万户、达到42.9万家，东方碳素在北交所挂牌上市，填补我市民营企业国内上市空白。

重点改革纵深推进。43项国企改革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再次获评“A”级，全省通报表扬。深

化“放管服效”改革，调整优化行政审批及便民利企服务机构设置，实现问题咨询“一口清”。完成“四电”试点任务，“3711”经验在全省数字政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被国务院办公厅向全国推介。全面完成县管校聘改革，“宝丰经验”在全省推广。“五水综改”、卫生、司法执法等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

专栏 4：重点领域改革

▲“放管服效”改革。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构建低成本、简程序、高效率的行政审批机制。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微信程序中开通全省首个服务专区，实现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一照通投”。34 个许可（备案）事项实现“证照联办”，18 项变更登记实现“免申通办”，117 项登记审批被纳入“独任行政审批制”事项清单。

▲“五水综改”。深化“河长 +”工作机制，常态化落实河长巡河、依法治水、协同发力、监督举报、督导推进“五项举措”，不断强化跨界河湖管理保护。

▲司法执法领域改革。深化乡镇综合执法规范化改革，实现 72 项行政处罚权有序下放、有效承接，全市 84 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规范建设。圆满完成全国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相关创新做法获得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高度评价。

▲医保重点领域改革。大力推行 DIP 支付方式改革，全市符合条件的 234 家医疗机构全部实施 DIP 付费。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组织开展 4 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87% 以上。

▲民生领域改革。实施 13 项民生微改革举措，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推出“便民就医少跑腿和优流程”14 项举措。实施集团化办学提质扩面工程，新成立教育集团 4 个，进一步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实施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改革，强化政策扶持，开展先行先试。

开放合作持续深化。聚焦“两城”建设和 7 大产业集群及 12 条重点产业链，积极开展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基金招商，引进项目 214 个、总投资 1775 亿元。进出口总值 56.9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6473 万美元，完成省定目标的 109.7%、居全省第 3。落实国家和省稳外贸政策措施，助力外贸企业申请补贴资金 200 余万元，设立 1000 万元出口退税资金池，缩短企业出口退税周期，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快平台载体建设，引入跨境电商服务机构，海关技术中心、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加快推进。

（七）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生态底色更加亮丽

双碳工作有序推进。深入推进国家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城市建设，加大企业和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力度，支持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河南省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大力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建立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清单，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预计同比下降 5% 以上。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5 家、省级 6 家，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1 个、省级 2 个。能源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加快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工程，新能源装机达 400 万千瓦，发电量超 50 亿千瓦时。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PM10、PM2.5、优良天数等空气质量指标实现“两降一增”，累计获省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 1725.5 万元。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 100%，国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累计达标率

87.8%；加快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入选国家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生态修复深入开展。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充分利用“六块地”开展造林绿化，完成营造林 7.6 万亩，创建市级森林乡村 76 个。深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全市 131 个持证矿山已完成修复治理 9.5 万亩，修复率 83%。充分利用“互联网 + 监管”和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一张网”平台，对固体废物、重金属、尾矿库、废弃危险化学品、煤焦油行业等重点部位全面监管，深化尾矿库综合治理。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分批次、分行业对 81 家产废单位开展评估，评估达标企业 76 家，基本达标企业 5 家。

（八）民生保障坚实有力，人民福祉不断提升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78 亿元，减征工伤、失业保险费 2 亿元，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7.5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073 人，分别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 109%、100%、118%。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6.2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7.8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6.1 万人，居全省先进位次。

社会事业全面推进。高质量推进重点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支出比重近 7 成。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完成 20 个街道综合养老中心、100 个社区养老设施提档升级，新建农村幸福院 43 家。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3 所，新增学位 7565 个。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332 个项目完工，125 个项目加快建设，成功创建高中省一级学科基地 1 个、二级 4 个，市一中成功转设为科技类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成长明灯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218 所，上海中医药大学平顶山医院建成，市一院优越路院区门急诊综合楼投用，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六个医疗应急重点城市之一。中小学体育场馆周六周日、节假日常态化对社会免费开放，有关工作经验被光明日报多家媒体刊发。

专栏 5：省定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开展技能培训 26.2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7.8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6.1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63.7%、180.3%、175.4%

▲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新开工 10 所乡镇寄宿制中小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1）共培训 65 个家庭医生团队、6902 名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106.5%。（2）实现 2793 个行政村卫生室经费补助全覆盖，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 3000 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全市累计开展免费宫颈癌筛查 43003 人、乳腺癌筛查 44613 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1.6%、105.4%。免费产前超声筛查覆盖率 106.05%，新生儿“两病”筛查覆盖率 102.11%，新生儿听力筛查筛查率 101.16%，分别高于年度目标任务 41.03 个、7.11 个、6.16 个百分点。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1）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274 场，完成

年度目标任务的 183%。（2）开展个案咨询 1605 人次，覆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 799 人次，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214%、228%。（3）建成“青翼家园”工作阵地 10 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754 名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87%。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1）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265 个、30102 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2）累计完成窨井设施整治、提升 11575 座，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44.69%。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新增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531 公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2）实现 76% 的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高于年度目标任务 1 个百分点。（3）升级改造配电台区 220 个，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244.45 千米，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111%。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 96 项，惠及群众 157 万人以上，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0%、109%。

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加强。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为载体，初步完成“十智融合”统一指挥体系构建。建成乡镇“六位一体”综合治理中心，建立“一村一警一连一专员”网格落实机制，初步构建“五级联动”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数据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统一、网格员统一”的有效运行，被授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纵深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应急保障体系、人才队伍体系建设，建成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 69 个、消防安全服务中心 144 个，化工园区实现信息化管控平台全覆盖。

风险隐患有序化解。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安全生产夯基提能工程，聚焦消防、危化、矿山等领域，滚动排查清零各类风险隐患 7.1 万余条。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严厉打击涉爆涉枪、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市刑事发案数创历史新低，万人发案数持续保持低位运行，破案率创历史新高。扎实推进食药安全、基层“三保”、防汛减灾等工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各位代表，我市经济处于疫后调整期，与全国、全省发展态势基本一致，在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恢复过程中，积极因素不断积累、新增长点持续增多、社会预期加快好转。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发展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居民消费和民营企业投资意愿不足，产业结构不优、新兴产业支撑能力尚有不足，营商环境还有待提升，新旧动能转换还存在堵点，安全生产、地方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点依然存在，民生保障还有不少短板弱项。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省委“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以“两项任务”“十大工程”为牵引，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

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有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

2024 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生产总值增长 6.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1%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进出口平稳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6.9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 225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

三、2024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计划安排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 300 个，总投资 3509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600 亿元。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 132 个，总投资 1076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19.9 亿元；计划建成项目 62 个，总投资 340.7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20.5 亿元；续建项目 83 个，总投资 1617.3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49.5 亿元；争取开工项目 23 个，总投资 475.1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0.1 亿元。涉及 9 大领域：

创新驱动提升项目 14 个，总投资 96.9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1 亿元。计划建成平发产业孵化新城、祥羽固体光气下游产品研究院等项目；续建平煤神马集团科研创新中心、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等项目；新开工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尧山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设施、炼焦煤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项目。

先进制造业项目 135 个，总投资 1545.4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312.1 亿元。计划建成神鹰生物科技医药新材料精细化工、平煤神马能源化工年产 5 万吨己二腈等项目；续建电子半导体产业园、河南（宝丰）新能源绿色循环产业园等项目；新开工辰宇半导体高纯石英新材料、三吉立碳素年产 5 万吨特种石墨碳材制品等项目。

现代服务业项目 27 个，总投资 275.5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51.5 亿元。计划建成东部医药冷链物流仓储中心、汝州九峰山旅游配套设施等项目；续建鲁山花瓷创意文化园、叶县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新开工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宝丰香山古镇旅游综合体等项目。

现代农业项目 12 个，总投资 158.1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8.3 亿元。续建牧原生猪养殖综合体、鲁山食用菌现代产业园等项目；新开工郏县雪花红牛保种产业基地、汝州市绿色食品产业园等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个，总投资 35.7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4.8 亿元。新开工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白龟湖科创新城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等项目。

新型城镇化项目 16 个，总投资 74.6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4.4 亿元。计划建成东部客运枢纽站、鲁山南水北调水厂等项目；续建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高温水网、市南高铁片区基础设施提质等项目；新开工火车站区域城市更新、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建设等项目。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51 个，总投资 1120.4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18.2 亿元。计划建成姚电公司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G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等项目；续建洛平漯周高铁平顶山段、叶县盐穴储气库等项目；新开工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

生态环保项目 9 个，总投资 50.5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6.1 亿元。计划建成石龙区河道综合治理、神马尼龙化工高品质己二酸 N20 减排等项目；续建舞钢市石漫滩湿地公园综合开发、湛河源生态产业园；新开工平泽仓储公司工业废物循环再利用、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煤气综合利用发电等项目。

社会事业项目 29 个，总投资 151.8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33.7 亿元。计划建成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新建项目、市一中校园提档升级等项目；续建舞钢市素质教育设施质量整体提升项目；新开工大健康产业园、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智慧实训室等项目。

专栏 6：各县（市、区）重点项目谋划情况

▲市属项目 106 个，总投资 1763.9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249.4 亿元。

▲汝州市项目 25 个，总投资 360.1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59.9 亿元。

▲舞钢市项目 24 个，总投资 86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41.3 亿元。

▲宝丰县项目 25 个，总投资 444.7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68.4 亿元。

▲郏县项目 28 个，总投资 222.4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60.9 亿元。

▲鲁山县项目 21 个，总投资 213.8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35.3 亿元。

▲叶县项目 6 个（未包含尼龙城项目），总投资 82.4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9.2 亿元。

▲新华区项目 11 个，总投资 62.2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1.9 亿元。

▲卫东区项目 11 个，总投资 68.4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1.6 亿元。

▲湛河区项目 12 个，总投资 67.5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2.9 亿元。

▲石龙区项目 14 个，总投资 62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9.4 亿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 6 个，总投资 24.5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4.6 亿元。

▲高新区项目 11 个，总投资 51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15.1 亿元。

四、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重点要组织实施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牵引，以高水平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为抓手，以全省科技综合服务体试点为突破口，深度提升区域创新能力，让创新这一“关键变量”成为发展“最大增量”。

高水平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围绕确定的产业发展格局，做好项目招商洽谈、落地服务、建设保障等工作，推动白龟湖科创新城项目尽快落地。启动实施香山大学城共享区域和青年集市建设，积极推动河南质量工程学院、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等大专院校搬迁，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全面开工起步区、先行区基础设施项目，大力推进学术交流中心、专家公寓、创新馆等重大项目，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产业发展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

搭建创新载体平台。深度融入全省科技创新布局，做好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创建，全市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高效能运转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尧山实验室，支持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和龙门实验室平顶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完善功能、市场化运营。加快省电气装备、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建设步伐，加速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深入开展产业高新化、区域高新化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盯住“领头羊”，助力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龙头企业扩产能、提品质、增效益，加快成为世界一流企业。瞄准“成长型”，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和高新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等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全覆盖。关注“潜力股”，分行业分领域健

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后备库，在每个行业重点培育 1-2 家规模大、实力强的“种子企业”“行业领军”。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4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800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4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5% 以上。

强化创新人才引育。深入实施“鹰城英才计划”、优秀人才“归根工程”和“十万大学生集聚工程”。抓好 4 个新入围中原学者工作站的建设起步，发挥好 3 个国际联合实验室引领带动作用。完善“高校院所 + 技术平台 + 产业基地”协同育才模式，深化与中科院、西交大、湖南大学等一流院所战略合作，落地一批联合研发中心，开展知名高校硕博人才定向招引，用好人才专编“周转池”，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000 名以上。

（二）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质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 7 大产业集群和 12 条重点产业链，以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聚力建设世界一流新材料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中国尼龙城。编制完成尼龙城高质量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尼龙纤维、工程塑料等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尼龙化纤纺织、工程塑料两大产业集群，同步发展聚氨酯、聚碳酸酯等产业，推动形成煤化工、盐化工、尼龙化工“三化一体”的大尼龙格局。加快 24 万吨双酚 A、20 万吨尼龙 66 切片、4000 吨对位芳纶等项目建设，中国尼龙城年度完成投资 80 亿元以上。实质性开工建设尼龙城热电等容量替代项目，加快三区道路、管廊联通规划实施，推动西气东输天然气直通管网建设，提升园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要素成本优势。

提质发展优势产业。突出链式思维，完善“链长 + 专班”运行机制，健全“链主 + 协会 + 联盟”协同推进体系，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产业链补全、产业链创新提升和产业链融资畅通“四大行动”，推动尼龙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规模能级跃升，争取挂牌命名 2-3 个省级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以汝州市、宝丰县、石龙区为依托，规划建设全省冶金焦生产基地及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快建设国家级电气装备产业园和开关类国家级实验室，推动省级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提档升级。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聚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培育和支持形成头部企业和产业研究院。巩固人造特种石墨产品优势，大力发展高端石墨及石墨烯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产品，加快推进电子半导体产业园、东方碳素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和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碳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真实生物、双鹤华利等企业，加强关键原辅料和生产工艺研发攻关，培育壮大中医药、特效药、医疗器械等产业。

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与华为、豫信电科、中国信通院等单位的合作，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鼓励“链主”企业向上下游企业推广系统解决方案，带动材料、装备、钢铁、化工、建材、轻纺等传统优势产业嫁接新技术、培育新业态、延伸中高端，建设一批以智能工厂（车间）为主要载体的智能制造新场景。争创河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工程，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柔性化定制、总集成总承包、现代供应链等业态模式，以研发、设计等服务助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打造一批“两业”深度融合企业和平台。

深入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制定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星峰水泥厂文创产业园、香山古镇旅游综合体、全域旅游游客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为旅游驿站。巩固提升现有4A级以上景区服务水平，争创3A级以上景区3-5家，推出“礼赞鹰城”文创新品50个，新建精品民宿75家，打造省级以上研学基地3个。开展系列文旅产品推介活动，叫响春赏花、夏戏水、秋观叶、冬滑雪、四季泡温泉的旅游品牌，力争全年接待游客量55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380亿元。

（三）着力推动内需潜力释放，做优做强经济底盘。坚定实施扩投资、促消费战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拓展有效投资空间。紧盯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取向、资金投向，加强项目谋划，推动项目精包装、快熟化，做到“项目等资金”。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持续完善重大项目集中攻坚机制，加快省“双百工程”、省市重点等项目建设，确保增发国债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增发国债等政府资金使用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推动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首期投资项目落地。

激发市场消费潜能。谋划开展“新春消费季暨鹰城年货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引进吾悦广场等知名品牌，壮大德信泉、金篮子等本地商超。支持各大商圈、商贸企业开展节庆主题促销活动，精准投放电子消费券。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品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挖掘夜购、夜食、夜娱等消费潜力，创建一批省级夜经济集聚区，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昼夜两旺的夜经济示范场景。加快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努力形成集“产品销售、人才培育、创业孵化、跨境交易、网络直播”于一体的新型业态。

提升枢纽经济能级。完善“物流＋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实施《平顶山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围绕“1+4+6+N”物流总体空间布局，加快平顶山市枢纽经济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高新区临港冷链物流基地改造提升、宝丰现代物流业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支持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资源优化整合，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省级物流豫军企业，积极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省级骨干冷链基地。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深入开展“两个健康”提升行动，建好“鹰商家园”，丰富“企业家日”内涵，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深入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计划、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和民营企业成长计划，扎实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争取催化科技、真实生物、五星新材、联合盐化等公司上市融资，实现500家小微企业升规入统，新增市场主体5万家以上。

（四）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发展支撑能力。以建设现代交通枢纽经济示范区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大力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信息网络、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智慧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市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枢纽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等一批引领性项目。新建5G基站1400个，

持续拓展“5G+”“人工智能 +”等应用场景，加快构建以 5G 网络、千兆光网、物联网等为基础的新型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争创国家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

加速布局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持续实施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工程建设，建成投产尼龙城全钒液流储能电站等一批示范项目。积极创建国家风光储实证实验平台（平顶山基地），力争上半年获得国家批复，带动风、光、储等新能源相关产业升级。加快年产 60GWh 储能及动力电池、鲁山抽水蓄能电站、叶县盐穴储气库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鲁山杜鹃岭、汝州龙凤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力争 2024 年新能源装机达到 480 万千瓦，装机占比达到 50%，新型储能装机达到 50 万千瓦以上。

着力构建综合立体现代交通网。全面推进“1236”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建设鲁山机场、呼南高铁平顶山段、平漯周高铁等项目，实现沙河复航开港、焦唐高速通车，叶鲁、焦平高速完成主体工程量，争取平许城际铁路、平顶山至尧山城际铁路纳入《中原城市群（河南）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开工建设平煤大道西延东扩工程，建成郑渝高铁综合客运枢纽站、东部客运枢纽站，加速形成“公铁水空”综合交通体系。持续提高市域通达水平，坚持交通和物流一体融合，加大公转铁、公转水力度，构建多式联运、高效顺畅的物流体系。

加快建设国家现代水网先导区。围绕加快补齐农业灌溉、防洪除涝、安全供水能力短板，推进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开工建设，加快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沙颍河叶县河段防洪治理建设等工程实施，加速形成“九横三纵”水网主框架，在打造北方缺水城市水资源优化配置样板、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破解水利工程投建运管难题、建设数字孪生水网等四个方面创造全国水网建设典型经验。

（五）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战略性基础工程，重塑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加快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省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 1+3+N 政策体系，持续抓好“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交房即交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审批事项免证可办等营商环境 5 件事，打造“一证通办”新标杆。推动组建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出台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健全案件办理质量保障机制，全方位提升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办理质效，重构“多位一体”助企服务模式。巩固“四电”改革成效，加快“河南链”平顶山节点和电子印章互验互签平台建设。大力推行独任行政审批制，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功能。

全力打造信用鹰城。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环境系统性改革，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覆盖面持续保持 100%。纵深推进信用监管，运用公共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健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体系，发挥信用在畅通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中的重要作用。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整合市属公用事业类国有企业，完善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机制、薪酬管理办法，推动平发集团信用等级达到 3A 级别。持续做好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严防企业债务违约。持续深化开发区改革，实施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工程，力争高新区晋升 3 星开发区，争创 1-2 家全省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抓好宝丰县全国农村宅基地

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强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攻坚行动，开展农技、农机、农经“三支队伍”改革。

提高开放招商水平。完善招商引资考评办法和优惠政策，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办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闽东南等重大招商活动，引进落地 100 个亿元以上项目。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引进符合平顶山发展定位、实缴比例高的企业来平设立总部。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鼓励企业开展自营出口，新增外贸企业 10 家以上。加快海关技术中心、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建设，不断扩大外资外贸规模。

（六）着力提升城乡发展能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让繁华城市与繁荣农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强化区域协同融通互补。聚焦“六个一体化”，加快编制出台《平顶山市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更好服务和对接郑州都市圈。深化与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联动发展，提升洛平高端装备产业带发展能级。按照东部产业为基、中部生活宜居、西部创新引领的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市域经济，做大做强主城区。按照“X”型城镇发展布局，推进“平宝叶鲁郏”一体化发展，提升汝州、舞钢支撑区域发展能力。探索“飞地经济”发展模式，打破县（市、区）项目落地界限，形成“飞出地”和“飞入地”互利共赢态势。

持续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出台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点推进新华区王庄村、卫东区魏寨村、湛河区北渡村、高新区小营村、示范区东洼村等城中村改造，推动 156 个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建设，抓好青少年宫、火车站等片区更新，争创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市。实施城市路网畅通工程，推动未来路东延、高新大道北延等主次干道建设，强力推进黄河路东段绿化、新华路提标升级、长安大道透水透绿等干道提升工程。提高水、电、气、暖等领域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新建天然气管网 24.9 公里，改造供水老旧管道 16.58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800 万平方米。抓好主城区原有 18 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新建 5 个农贸市场、100 个社区便民菜店，设置 30 个便民临时摊点群，实现主城区“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新开工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660 万亩以上。深入推进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争取更多国家资金支持。大力发展农村特色产业，抓好红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生猪产业园、鲁山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项目建设，新增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家，绿色有机农产品 10 个，叫响舞钢鹌鹑、郏县红牛、鲁山酥梨、叶县硒麦等“金字招牌”。实施新型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 10 家。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以上，打造 200 公里精品旅游公路。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厕改 1.4 万户，积极创建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示范乡镇。

（七）着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各重点领域、行业碳达峰专项方案和保障方案，争取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深入实施节能增效行动，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效管理和节能监测，全年组织实施 15 个以上节能降碳改造项目，节能量超过 20 万吨标准煤。高质量建设国家废旧物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出台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支持措施，加强废弃物回收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废旧金属、废旧电子电器、废旧动力电池等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争创国家无废城市。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全面推进钢铁、焦化、建材、化工等产业链绿色化改造，争创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大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加强涉煤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柴油货车、臭氧等大气污染源综合整治，力争 2025 年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后 50 名。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主城区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逐步实现新能源替代，培育 3 家专业绿色货运配送企业，争创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市。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深入实施城乡黑臭水体消除行动，开展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治理，全面推进化工园区、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持续督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省定重点工程建设，推动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污染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危险废物监管，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提质行动，完成 300 公顷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营造林 14.15 万亩，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持续开展幸福河湖创建，加快打造沙河、北汝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3 条百公里清水走廊和生态绿廊。

（八）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继续谋划实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切实在发展中保障和服务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让人民群众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0.7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7.5 万人、高技能人才 3.9 万人以上。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组织开展“2024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服务活动，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6.9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加强创业培训、孵化、服务、担保贷款“四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2 亿元。

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高质量谋划、高标准抓好 2024 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实施全市幼儿园领航共建工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完成 391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新建寄宿制学校 23 所，新建改扩建 3 个体育公园，累计完成 65 块足球场建设。扎实推进市中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紧密型合作新模式，争创 1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培育 5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推动 3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提质增效。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创建 5 个以上二星级县级特困集中供养机构，推进 16 家乡镇敬老

院转型为区域养老中心、33 个以上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达到星级标准。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建成老年助餐场所 507 个以上，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 40% 的城镇社区和 10% 的行政村。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深入挖掘三苏、曲艺、墨子、汝瓷等文化资源，争创国家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提升马街书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汝窑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叫响“汝瓷之源”名片。实施文物活化展示工程，持续推进鲁山县仙人洞遗址、叶县余庄遗址、汝州市温泉遗址等重大遗址保护展示工作，深入推进叶县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等建设、研究和保护工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博物馆、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乡镇文化服务站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效能，新建城市书房 10 个、乡村文化合作社 60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5 个。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全年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 352 万人、63.35 万人、40.9 万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的扩围增效工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补助标准。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做好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强化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确保“米袋子”“菜篮子”量足价稳。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试点市创建成果，抓好“三零”平安单位创建。强化粮食、能源等领域安全保障。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企业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平顶山队、国家消防救援局平顶山分队、蓝天救援队等作用，加强县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强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救援体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从严整治“九小”场所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加强抗震、防汛、人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风险评估预警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房屋征收安置、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和保交楼工作，巩固深化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妥善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持续健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深入推进存量金融风险三年出清行动，扎实开展农信社和中原银行不良资产清收、高风险机构压降等工作。做实财政税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做好社会治安、食药安全、信访稳定等各项工作，坚决守牢发展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充满挑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平顶山力量！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又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市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进行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全力以赴抓创新促转型、抓项目扩投资，“两城”互动融合迈出坚实步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后劲增强、大局稳定的良好局面。同时也要看到，我市发展仍然面临市场信心不足、消费动能偏弱、民间投资意愿不强、产业转型任务艰巨、一些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等问题。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符合实际，总体可行。建议大会批准修改后的计划报告，批准 2024 年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2024 年市人民政府要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争取、用活各项政策，改善社会预期，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紧扣“两城”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焦 7 大产业集群、12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提质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度提升区域创新能力。要深化改革开放，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兜牢民生底线。要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平顶山市全市和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同意预算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平顶山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全市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455764 万元，执行中经人代会批准调整为 2287805 万元，实际完成 23712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6%，同比增长 5%。支出预算合计 379582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599813 万元，实际完成 4245014 万元，为调

整预算的 92.3%，同比增长 2.1%，结转下年支出 354799 万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733629 万元，实际完成 774332 万元，为预算的 105.5%，同比增长 15.4%。支出预算为 1010013 万元（含线下还本支出 63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306924 万元，实际完成 10800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6%，同比增长 13.7%，结转下年支出 2268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214555 万元，执行中经人代会批准调整为 724626 万元，实际完成 5591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2%，同比下降 30.6%。支出预算合计 169265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609454 万元，实际完成 17192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9%，同比增长 14.4%，结转下年支出 890223 万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17404 万元，实际完成 221000 万元，为预算的 52.9%，同比增长 81.3%。支出预算为 555011 万元，执行中因补助区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534069 万元，实际完成 3362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同比增长 36.8%，结转下年支出 19777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8915 万元，执行中经人代会批准调整为 4008 万元，实际完成 29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2%，同比下降 67.3%。支出预算合计 457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5170 万元，实际完成 29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7.9%，同比下降 28.8%，结转下年支出 2175 万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 万元，支出 4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240868 万元，实际完成 1289349 万元，为预算的 104%。支出预算合计 1133150 万元，实际完成 1254041 万元，为预算的 111%。当年收支结余 3530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56944 万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80853 万元，实际完成 1093798 万元，为预算的 101%。支出预算为 1015245 万元，实际完成 1091030 万元，为预算的 107%。当年收支结余 276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20887 万元。

（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8696 万元，实际完成 56672 万元，为预算的 96.6%，同比增长 0.4%。支出预算为 58503 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 418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87726 万元，实际完成 536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1.2%，同比下降 9.3%，结转下年支出 3407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2493 万元，相应

安排支出 249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83240 万元，实际完成 700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4.2%，同比增长 94.9%，结转下年支出 1318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相应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85 万元，实际完成 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9%，结转下年支出 6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295 万元，实际完成 2292 万元，为预算的 99%。支出预算为 1611 万元，实际完成 1794 万元，为预算的 111%。当年收支结余 49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83 万元。

（三）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0095 万元，实际完成 50716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6.6%。支出预算为 38134 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 283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2337 万元，实际完成 406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1%，同比增长 3.9%，结转下年支出 16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安排上年结转资金 226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26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4389 万元，实际完成 203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3%，同比下降 32.4%，结转下年支出 407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相应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9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5 万元，年终结余为 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90 万元，实际完成 1723 万元，为预算的 102%。支出预算为 1086 万元，实际完成 1256 万元，为预算的 116%。当年收支结余 4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34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78761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616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214483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7147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399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0720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61614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176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437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5436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1713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026520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5467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497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71738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59969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4215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954782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3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18872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7970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54313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25392 万元）；专项债券 150756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54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52768 万元）。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66875 万元（还本 450876 万元，付息 215999 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83218 万元（还本 133169 万元，

付息 50049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五）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我们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努力克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强统筹管理，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民生，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助推经济稳定恢复发展

坚持把稳增长放在各项工作突出位置，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打好政策“组合拳”，多措并举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向好。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六税两费”、降低失业保险费等政策，全市累计减税降费 205201 万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二是强化企业融资支持。用好应急还贷周转资金池，为 97 家企业周转资金 160177 万元，帮助企业节约财务成本 2803 万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 148 家中小微企业融资 39390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加大政府投资力度。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054800 万元，支持我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 146 个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492032 万元，支持全市惠民生、补短板重点项目建设。四是促进消费加快恢复。落实资金 4861 万元，发放“爱心消费券”16 万余张。筹措资金 800 万元，支持开展“约惠鹰城　乐享生活”促消费活动，带动社会消费 12443 万元。发放契税补贴 10077 万元，惠及 4 万余户企业和群众。发放购房补贴 3799 万元，充分激发购房消费活力。

2.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全市科技支出 141767 万元，同比增长 49.6%，超额完成省定 19% 的增长目标，有力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733 家。一是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尧山实验室纳入省重点实验室，争取省级建设补助资金 25000 万元，第一批资金 10000 万元已到位，专项用于尧山实验室开办及研发费用相关支出。落实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河南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二是持续优化创新生态。落实资金 6182 万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技创新奖励，支持尼龙新材料、碳基材料等领域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等。落实资金 1301 万元，支持实施英才计划，打造人才集聚高地。三是培育产业发展动能。落实资金 98339 万元，大力支持中国尼龙城建设，目前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入驻企业 80 家，已投产运营企业 51 家，2023 年度实现纳税 33839 万元。落实资金 11176 万元，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对我市 31 个企业项目进行奖补，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发展数字经济。设立 1000 万元出口退税周转金，缩短企业出口退税周期，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四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投作用。完成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工作，举办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政府投资基金尼龙产业专题路演会，搭建产融对接平台推动资本招商，目前市级拟投资项目和储备项目 12 个，支持我市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科技研发联合基金设立工作，基金总规模 32000 万元，支持重大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3. 统筹财政资源配置，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一体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优化城乡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城乡共同繁荣。一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资金 49349 万元，支持北环路

改造、龙翔大道西延、大西环、平叶快速通道等交通路网建设。落实资金 73404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及湛河治理工程，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落实资金 2200 万元，支持燃气、热力、自来水管网建设，水气暖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落实资金 11488 万元，用于公交运营补贴和公交车购置，保障公交行业健康发展。二是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资金 82705 万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粮油生产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农业资源保护补助和动物防疫补助等。落实资金 12112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8.7 万亩。落实资金 19727 万元，支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有效提升农业保障水平。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资金 125728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用于产业发展 73014 万元，占比 58.1%。落实资金 49489 万元，用于水利设施建设及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落实资金 38436 万元，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村级组织运转和农村环境改善。

4.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推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9281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七成，支持了一大批民生实事。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资金 19047 万元，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落实贴息资金 244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7835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资金 155639 万元，认真做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前教育发展等各项工作。落实资金 18223 万元，支持市实验高中、市一中等 40 所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三是推进健康鹰城建设。落实资金 250651 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城乡医疗救助。落实资金 54921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四是加强社会保障工作。落实资金 251943 万元，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支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落实资金 107058 万元，用于城乡计生家庭奖励、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残疾人补贴和高龄津贴发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五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资金 12740 万元，支持文明城市创建、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及省运会、市运会举办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六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落实资金 69402 万元，支持我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落实资金 24691 万元，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促进我市绿色发展。

5. 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国资国企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圆满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在全省整体评估中获评“A”级，被评为河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先进单位。二是优化国资监管体系。聚焦国资监管重点，规范和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加强企业担保、债券风险防范，加大投资监管力度，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制定《市属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指导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三是促进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做优做强的实施意见》，促进国企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加快高质量发展。指导功能类国有企业壮大资产规模，推动城投集团信用评级提升为 AA+，财信公司和尼龙建投提升为 AA，进一步提高

公司投融资能力。

6.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持续完善现代预算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更好服务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批复的所有项目、市级部门的全部预算支出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并选取 3 个部门和交通、农业、社保、教育等领域的 14 个项目，涉及资金 171458 万元，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和重点项目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多领域事权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出台了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科学合理地界定了相关领域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四是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将到期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我市法定债务余额持续保持在省定债务限额之内。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五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严格直达资金监管，强化资金监测调度，全市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833506 万元，全部在第一时间分配下达，分配率为 100%。六是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 96 项，补贴资金 248235 万元，惠及群众 157 万人，顺利完成“一卡通”省定任务，获全省先进。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国资管理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部分县（市、区）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资金紧张，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二是有的县（市、区）债务风险突出，化债任务较重；三是部分县（市、区）暂付款消化进度慢，暂付款管理仍需强化；四是有些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尚未树牢，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过紧日子理念不强。五是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待改善，盈利能力不佳。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对于持续巩固经济向好态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4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省委“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以“两项任务”“十大工程”为牵引，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地方债务管理，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

为 6.5%。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等因素，是积极稳妥的。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一）2024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是围绕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加快推进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积极支持智慧岛和香山大学城建设，加快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二是支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实施英才计划、在外优秀人才“归根”工程等，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三是积极推动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首期投资项目落地，加快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科技研发联合基金设立工作，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四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 7 大产业集群 12 条重点制造业产业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数字应用赋能，支持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推动高端电子、集成电路、网络通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

2. 全面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一是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企业还贷周转金、政府采购、专项奖补等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精准性和针对性，用政策红利释放企业“源头活水”，推动各类企业发展壮大。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抢抓增发国债重大机遇，统筹用好增发国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工具，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带动全社会投资。三是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的基础上，支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提振升级文旅文创消费，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抓住“双节”消费旺季，积极支持开展汽车、家电家居、文旅等促消费活动。支持开展契税补贴、购房补贴活动，激发住房消费需求。

3. 推动城市建设扩容提质。一是全面推进“1236”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公铁水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持实施城市路网畅通工程，推动未来路东延、诚朴路北延等主次干道建设，加强南北向路网建设，提高市域通达水平。二是推动城市更新改造，有序推进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以及燃气、供水、供热等市政设施提质，加强雨污管网建设和疏通养护，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4. 支持抓好“三农”工作。一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耕地保护，不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好各类农业补贴政策，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有效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二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保持市级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效用，持续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

5. 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城乡黑臭水体消除行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污染修复，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等项目。二是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支持政策，积极推广应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

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6.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二是认真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学前教育普惠扩容，支持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三是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推进第二人民医院急诊楼、市传染病医院扩建等项目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五是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城市书房、乡村文化合作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加强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满足群众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

7.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是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研究出台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法，完善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健全国企考核评价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能。三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推动一家功能类国有企业信用评级提升为AAA，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综合实力。四是严格企业担保、债券发行和投资监管，持续做好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二）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407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5553 万元，增长 6.5%，上级补助收入 1603271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1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89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0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416 万元，调入资金 109185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407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8456 万元，可比增长 7.6%，上解上级支出 407662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37964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36969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307 万元。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4807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824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03271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1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89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0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4800 万元（税收收入 538100 万元，非税收入 286700 万元），增长 6.5%。

支出安排。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4807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217082 万元（其中提前批一般债券支出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补助下级支出 1259304 万元（返还性支出 767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533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918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685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7082 万元，可比增长 10.7%。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107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3.7%；项目支出 806374 万元（含提前告知 3442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71737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4576万元，增长44.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100万元，县（市、区）上解收入83576万元，调入资金3932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85800万元。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71737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10999万元，可比口径与上年持平，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6374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276607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403131万元，增长82.4%，上级补助收入4100万元，县（市、区）上解收入8357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85800万元。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276607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741523万元（其中提前批专项债券支出254161万元），可比增长10.8%，补助下级支出344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531639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4039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39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39972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4039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95713万元，预计年终结余1108250万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7771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732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03914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7771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49924万元，预计年终结余627242万元。

（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预算安排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1101万元，其中：区级收入60339万元，增长6.5%，上级补助收入8062万元（返还性收入411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9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1101万元，其中：区级支出57101万元，增长4.8%，上解上级支出14000万元（体制上解支出-8248万元，专项上解支出22248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2019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2019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2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19万元。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85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98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85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36万元，预计年终结余6658万元。

（四）高新区预算安排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2626万元，其中：区级收入54013万元，增长6.5%，上级补助收入-2008万元（返还性收入-392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8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2626万元，其中：区级支出39688万元，增长12.4%，上解上级支出12938万元（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专项上解支出12513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1547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5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1547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000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5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 8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9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5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4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9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31 万元，预计年终结余 4661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平顶山市全市和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培育财源，加强财税联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推动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税收占比，实现财政收入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追加。持续优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工作，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强化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有效应用绩效监控结果，增强绩效评价实效，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贯彻落实上级“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帮扶县（市、区）履行“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科学合理调度现金，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保障。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穿透式”监管机制，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汇报、早处理，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不该上的项目一个不上，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过紧日子监督，督促县（市、区）和部门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推动过紧日子成为一种习惯和自觉。

（五）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认真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四方面，继续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财经领域各类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夯实财会基础建设，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案件。

（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督促指导县（市、区）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扎实做好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逐步压减暂付款规模。对拟出台的重大公共政策，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避免过度保障引发财政风险。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财政领域各种风险分析研判，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戮力同心、勇毅前行，团结奋斗、开拓创新，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作出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平顶山市全市和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预算监督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市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进行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深入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企业融资支持，着力培育涵养财源，财政收入增幅符合预期；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乡村振兴、教育、推进健康鹰城建设等重点领域，财政科技投入逐年提升，民生保障进一步夯实。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有效促进全市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同时，2023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也存在财政收支矛盾仍比较突出、有的县（市、区）债务风险突出、部分县（市、区）暂付款清理消化压力较大、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结合不够紧密、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待改善等问题。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级预算安排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预算收入安排积极稳妥，预算支出重点突出，符合预算法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建议大会批准修改后的预算报告，批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预算监督委员会建议，2024 年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紧盯国家重大政策实施利好机遇，强化政策精准对接转化，及时跟进衔接，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振发展信心；围绕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目标，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对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要将基层“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压实各级政府“三保”保障责任；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要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4 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落实市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助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和“两城”建设为主线，深入开展代表进万家、法治护航、监督推动、决定助力、代表献智和素能提升“六大行动”，深化“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持续强化“四个机关”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平顶山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 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创新突破、全面起势奋进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依法履职第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守正创新，新一届人大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开局之年展现新形象。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提出换届要有新面

貌、开局要有新作为、履职要有新成效，研究确定“1661”工作思路，谋划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常委会班子空前团结、人大代表争先出彩，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开局之年彰显新担当。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聚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两城”建设，聚能市委“十项重点任务”，推出“拼经济促发展”工作方案，实施“六个强化”“六大行动”，这一做法被人民网、中国人大网等20多家主流媒体报道。

开局之年创造新业绩。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坚持“务实重干、争先出彩”鲜明导向，主动作为、创新实干，整体工作位居全省第一方阵。1项工作被省人大评为出彩工作，4篇调研报告被省人大评为优秀调研成果，28项经验做法被省人大宣传推广，5项工作分别在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这是我市人大成立以来首次在全国人大进行成果交流。

一、提升政治站位，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遵循政治原则、落实政治要求、注重政治效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以开展主题教育锤炼忠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建立“五学”联动机制，举办读书班2期，组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专题党课37次，“理论学习＋”模式被市委充分肯定。围绕19项重点课题深入开展调研，科技创新、城市供暖等多篇调研报告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调查研究做法被《人民代表报》《人大建设》先后刊发。紧扣8个方面突出问题，完成20个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及时做好法规“立、改、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62项。通过主题教育，深刻领悟新思想的强大真理力量、非凡实践力量、深厚精神力量，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定向领航。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等都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7次。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8人次，圆满实现省委、市委人事安排意图。落实中央和省委专项工作部署，3名班子成员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省委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坚持以落实党委部署彰显作为。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制定“一要点四计划”，提出“突出一条主线、深化六大行动、做实五项工作”，推出26项具体落实举措。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主动点题目、交任务、压担子，班子成员积极参与“两城”建设、“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产业链培育、文明创建、食品安全等重点工作，推动解决70多个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问题，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部署在哪里，人大工作就及时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提升立法质量，坚持促发展保善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

加快重点领域立法。立足高质量转型发展需要，加强立法工作系统谋划，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深入推进“小切口”立法，及时把党委重视、政府关注、群众关切的城市养犬、停车场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电动自行车管理等热点焦点问题上升为立法调研事项，制定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两部条例

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均全票通过，去年在我省尚属首例。

积极创新立法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协助市委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强改进人大立法工作意见，市委支持人大工作的做法，被省《人大工作参阅》两次刊发，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给予高度评价。以为民立法为导向，建立健全立法评估、立项、审议等 5 项制度，调整充实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提质扩容 25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河南城建学院建设立法基地，畅通立法渠道，让立法之路满载民意、更具“烟火气”。

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宪法系列宣传活动。严格宪法宣誓制度，组织 79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依托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 25 个，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

三、提升监督质效，全力服务中心大局

始终把党委部署的、发展急需的、群众关注的作为监督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中展现使命担当。

聚焦高水平创新开展监督。紧盯创新这一平顶山最大标识、最强动能，打出监督组合拳。专题调研创新平台建设、主体壮大、成果转化等重大事项，专门听取科技创新工作报告，运用刚性监督手段对发改、科技等 9 个职能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督促不断完善创新机制、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构筑发展新优势。组成专题调研组，常委会领导带队考察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深入研究创新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的实践路径，提出 7 个方面 18 项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市委主要领导对人大助推创新工作做法充分肯定，作出批示让有关部门学习借鉴。

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牢牢扭住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高效能开展监督。紧盯营商环境优化，连续两年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市场主体，分两批次对 34 个职能部门，集中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跟进作出设立“企业家日”决定，以良好营商“软环境”拼出发展“硬实力”。紧盯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及“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对重点项目建设、全域旅游发展、陶瓷文化产业等开展专题调研，从政策支持、人才引进、品牌打造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紧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 3 个规定 1 个办法，建成运行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率先在全省组建专家库，首批聘任 24 名咨询专家，利用数字化平台全程跟踪监督，推动国资国企提质增效，切实看好国有资产“家底子”，守好人民“钱袋子”。

聚焦高品质民生开展监督。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行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领单”、人大“验单”为民办事新模式，推动 10 项民生实事顺利完成，如期兑现对人民群众的承诺。冬季供暖既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面对冬季气温大幅下降，市委市政府及时作出最温暖决策，人大第一时间跟进监督，在关键时刻暂停部分单位供暖，优先保障群众需求，让群众既“暖身”更“暖心”。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专题调研教育“双减”、寄宿制学校建设、供销社改革、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和农村养老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就业促进、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重点对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织密民生保障网，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感。

聚焦高效能治理开展监督。高度重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法治鹰城建设，出台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暂行办法，对矛盾纠纷预防化

解、反电信网络诈骗、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整改落实情况开展集中监督，多渠道受理群众信访问题，以法治方式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领域突出问题。围绕生态环境治理，听取审议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专题调研乱占耕地整治、生态环境修复情况，统筹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和城市绿化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半城山水满城绿”美丽鹰城展露新姿。围绕保障本质安全，对安全生产、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开展视察调研，率先在全国作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决定，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

四、提升服务水平，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推进代表工作创新发展。

创设代表履职平台。构建以“联络站 + 示范点”为主体，以“活动中心 + 工作室 + 网上之家”为补充的双线履职平台，建成代表联络站 273 个、代表活动中心 22 个、代表工作室 142 个、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 12 个，联系群众实现零距离、全天候。探索实践示范点建在产业链上、代表聚在产业链上、问题解决在产业链上、作用发挥在产业链上“全链模式”，集成“联、商、督、促”四大功能，推动示范点嵌入产业链，打造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赋能产业发展鹰城品牌，这一做法得到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市委充分肯定。

强化履职服务保障。完善“双联系”制度，建立常委会主任定期接待代表、班子成员随机走访代表、常委会委员固定联系代表制度，组建财政经济、环资城建等 8 个专业代表小组，开展代表“三亮”“四进”活动，收集各类社情民意 4300 余条，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每年“两会”前，组织代表深入调查研究，公开征集议案建议，较往年相比，议案建议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建立代表列席会议和会后座谈制度，全年邀请 90 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开展述职活动，每年组织 20% 驻平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不驻会委员进行述职，做到届内培训、述职两个全覆盖。

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建立“四督三联双表彰”机制，开展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活动，常委会班子成员领办督办 6 件重点建议，带动 158 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强化人大、政府和部门建议办理“三方联动”，对有承诺未落实的建议，督促重新交办；对反复提出的建议，要求重点督办，针对去年 12 件重点建议涉及的 10 个承办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代表群众双满意。表彰激励先进典型，对优秀建议和承办单位适时进行表彰，实现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一年来，各位代表始终牢记重托，以走在前列的政治自觉、勇挑重任的使命担当、为民惠民的深厚情怀，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绘就了生动的履职图景，交出了厚重的出彩答卷，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兑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五、提升能力作风，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转作风提素能，重创新争一流，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四个机关”。

强化党建引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立完善党组工作规则、自身建设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出台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意见，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 500 余篇，6 个县（市、

区）人大被评为省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市人大荣获省人大新闻奖“优秀组织奖”。

锤炼能力作风。着眼提升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和人大干部队伍整体素能，连续举办 4 期专题培训班，每月开办学习大讲堂，每季度召开读书交流会，大力倡树“站起身像把伞，为人民群众遮风避雨；蹲下身像头牛，带领群众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着力锻造“坐下来能写、站起来能讲、迈开腿能干”的干部队伍。扎实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专题纪律教育，深化以案促改，廉政警钟月月敲，营造了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奋力出新出彩。在全市人大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对标 18 个省辖市人大的好做法，梳理形成 77 项经验清单，印发全市各级人大学习借鉴，得到省人大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推动工作创新由“一枝独秀”变为“满园春色”，全市各级人大工作亮点纷呈，汝州市推出人大 APP 助力代表高效履职，舞钢市探索评议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宝丰县在乡镇全面推行民生实事票决制，郏县出台乡镇人大工作考评办法，鲁山县创新“联络站 + 产业发展”模式，叶县开展“人民满意单位”评议活动，新华区组织代表履职进网格，卫东区建立审议意见即时办理反馈机制，湛河区搭建“云上人大代表示范点”信息平台，石龙区构建“审议意见 + 问题清单 + 提醒函 + 回头看”监督新机制，以人大一域出彩为全市大局添彩，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海南省等多地人大来平学习交流。

各位代表、同志们，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拼搏实干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为成绩和进步感到欣慰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仍需进一步强化，监督工作的方法和手段仍需进一步创新，“双联系”的深度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人大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改进。

2024 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 7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助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和“两城”建设为主线，深入开展代表进万家、法治护航、监督推动、决定助力、代表献智和素能提升“六大行动”，深化“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稳中求进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贡献智慧力量。

（一）更高站位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履行常委会党组政治责任，严格请示报告制度，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

（二）更加有为服务中心大局。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市大局中思考谋划推进，推动各项工作

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突出中心立法规，**拟制定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和电梯安全管理两个条例，对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说唱文化生态保护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法治统一。**瞄准中心抓监督，**对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开展专项监督，对科技创新、产业转型、项目建设、民营经济、政府债务、营商环境、文明创建、城市更新等开展重点监督，对计划、预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开展常态化监督，以高质量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探索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对汝瓷文化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劳动保障监察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乡村振兴、安全生产、水系连通、社区矫正、中招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民宿产业发展、高标准粮田建设、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聚焦中心议大事，**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群众普遍关切，优选重大议题，及时作出决定。严格政府、法院、检察院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人大“三项清单”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确保决议决定落地见效。

（三）更富成效发展基层民主。积极探索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实现路径，加快建设富有鹰城特色的基层民主实践高地。**以制度建设保障民主，**健全人大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规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以载体平台畅通民主，**迭代升级代表联络站、提质扩容立法联系点、上下贯通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充分发挥“全链模式”助推产业发展效能。**以代表履职践行民主，**严格落实“双联系”制度，精心组织代表主题活动，扎实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四）更高标准建设“四个机关”。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锻造过硬能力作风，**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有计划开展学习培训，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廉政警钟月月敲，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凝聚争先创优合力，**持续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全面开启数智人大全景视窗，密切市县乡三级人大工作联系，构建协同高效人大运行体系，深度挖掘代表履职鲜活实践，大力宣传人大工作特色亮点，力争推出更多具有鹰城辨识度和贡献度的人大工作品牌。

各位代表，鹰城创新已成势，代表出彩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彰显制度优势，发挥代表作用，用奋斗实干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用实绩实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赋能添彩！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史昶伟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按照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快推进全市法院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史昶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人士提出意见。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114058 件，审执结 104843 件，同比分别上升 13.34%、10.71%；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7695 件，审执结 7350 件，办案质效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坚持每周第一议题学习，举办读书班 2 期，开展专题党课、集中研讨 45 次。坚持“四下基层”，组织调研 74 次，形成调研成

果 13 篇。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查摆问题 144 个，制定整改措施 211 条，建章立制 12 项，推动主题教育求实求效。

自觉接受省委巡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接受省委专项巡视，全力配合巡视工作开展，全面落实巡视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扛牢压实责任，对巡视组交办的核查工作，迅速行动，不遮不掩，及时报告；对下发的整改通知，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切实强化政治担当。紧扣市委重点工作，出台《关于为鹰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从 6 个方面明确 35 项具体措施，逐项落实落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严格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6 次。

二、坚持依法履职尽责，助推平安法治诚信鹰城建设

加强刑事审判，不枉不纵宽严相济。审结刑事案件 4305 件，判处罪犯 6293 人。严惩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54 件 192 人，驾驶车辆故意冲撞人群造成 3 死 7 伤的梁建立被判处死刑。严惩毒品犯罪 22 件 52 人，贩卖、制造毒品的白永辉、魏亚军被判处死刑。严惩职务犯罪 33 件 35 人，其中厅局级 3 人、县处级 8 人，周口市原市长岳文海被判处十二年有期徒刑。严惩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类犯罪 278 件 596 人，奸淫、猥亵 10 余名幼女的孙建被判处死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惩涉黑恶犯罪 20 件 71 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案件 541 件，追缴赃款 1739 万余元。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54 件、醉驾等危险驾驶犯罪案件 835 件，守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用药安全、交通安全。

加强民事审判，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审结民事案件 59558 件，其中家事、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等领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 12659 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调撤案件 27948 件，调撤率 47.62%。设立司法释明中心，判前释法、判后答疑，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全省第 2。审结离婚案件 7968 件，依法适用离婚冷静期，为轻率、冲动离婚的夫妻创造“破镜重圆”的机会。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牵头与检察、公安、教体、民政、妇联六部门联合制定《办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指引》，组织 204 名法官担任 208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成立“小葵花”宣讲团校园普法 100 余次，中院少年审判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诉外服务、诉内维权，开展送法进军营 33 次，审结涉军案件 19 件，用心用情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审结超市盗窃劝阻案、90 岁老人诉 6 名子女赡养案、婆婆诉前儿媳返还房屋案等事关民心向背的“小案”，在“劝不劝”“养不养”“该不该”等问题上亮明态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有是非、有力量、有温度。

加强行政审判，政通人和取信于民。审结行政案件 2224 件，深化府院联动，加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涉众纠纷的诉前调解，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数量连续五年下降。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 10.68 个百分点。平等保护行政相对方合法权益，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85.7%，全省第 4。定期向市政府通报行政机关败诉情况，邀请 600 余名国家工

作人员旁听庭审，选派优秀法官到行政单位授课，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加强执行工作，强力兑现胜诉权益。让执行更有力度，开展“豫剑执行”“百日攻坚”等集中执行行动 275 次，加强 5 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和涉农民工讨薪案件执行，执结案件 37085 件，执行到位 90.33 亿元。让执行更有温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企业采取“活封”“活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疫情后的经济复苏提供司法助力。让执行更有强度，依法拘传被执行人 1988 人、拘留 609 人、追究拒执罪 40 人，决不让有能力履行而恶意逃废债的“老赖”得逞，1512 名失信被执行人慑于法律威严主动履行判决义务。让执行更有透明度，邀请申请执行人和代表委员见证执行，对执行不能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前，进行终本约谈，未约谈一律不得终本，终本后发现财产线索及时恢复执行，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

三、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公正高效审结涉企案件 27889 件，核心指标合同类纠纷案件一审平均用时同比缩短 27 天、执行完毕率提高 5.68 个百分点。设立全省首家破产法研究中心和危困企业司法拯救中心，新收破产案件 117 件，同比增加 125%，助力 21 家企业脱困重生，市中院受邀在第十四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作大会交流。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走访企业 872 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等 30 名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营商环境特邀观察员，主动登门纳谏，整改提升。市中院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万人助万企”优秀集体和“平顶山市开发区建设和企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工作经验被省委信息专刊《调查研究》刊载。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意识，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13 件。聚焦我市重点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联合平顶山学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讲座”，策划“知识产权周”“4 • 26 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发放宣传手册 1000 余本。高某某、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被评为“河南法院打击侵权假冒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市中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攻坚化解问题楼盘。严格落实“保交楼”工作要求，出台《关于加强破产审判服务保障疑难复杂问题楼盘化解的实施意见》，依托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灵活运用预重整制度，积极为危困房企纾困解难，成功化解债务 4.97 亿元，盘活土地 34.43 亩、房屋 13021.49 平方米，促成“豫森公馆”“建国门”等一批项目复工复建，2177 户购房者乔迁新居。省法院公布 6 个涉房企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平顶山法院入选 2 个，盘活“凤凰御景”保交楼项目写入省法院工作报告。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领导先后到平顶山实地调研，“府院联动 + 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化解问题楼盘的经验，被誉为平顶山模式向全省推广。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出台《关于强化金融审判工作服务大局的意见》。支持农信社和中原银行不良资产集中清收，审结案件 1622 件，执行到位金额 16.19 亿元。强化“穿透式审判”，向公安机关移送 7 件涉嫌恶意

逃废债务等违法犯罪线索，审结骗取贷款、贷款诈骗以及违法发放贷款案件 64 件 73 人。延伸司法职能，针对审判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和风控短板，向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发送司法建议，预警防范风险，维护地方金融安全。

服务鹰城绿色转型。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369 件。健全“林长 + 法院院长”工作机制，积极适用环境保护禁止令，加大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力度，写入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严重污染环境的毛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的郭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张某某等被依法判处刑罚，助推建设天更蓝、地更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鹰城。

四、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融入基层治理，预防纠纷发生。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的优势，26935 起纠纷经诉前分流、委托调解成功，多元解纷工作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郏县法院薛店法庭、叶县法院三常路法庭入选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三常路法庭“三式促三链”工作法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全力优化司法服务。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最高法院绩效考评全部 26 项指标中，平顶山法院 24 项优于或处于参考区间，在全省各中院中数量最多。深入推进速裁机制改革，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民商事案件 49958 件，平均审理周期同比缩短 22 天。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网上立案 79752 件，网上交费 49966 件，网上开庭 19321 件，电子送达 43.7 万件次，诉讼服务更加便民利民。缓减免诉讼费 663.7 万元，让困难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暖。12368 热线受理咨询投诉，接诉即答、接单即办，诉讼服务满意度系统评价 89.97%，全省第 3。

切实破解信访难题。高度重视来信来访这一“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积极构建集约化大信访工作格局，设立来信来访处理中心，扎口管理、集中处理信访事项 6037 件次。认真落实“有信必复”，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坚持值班接访与预约接待、带案下访相结合，两级法院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 3925 人次，其中预约接访 816 人次。在全省法院信访突出问题专项化解工作中，实行领导包案，化解重访积案 153 件，结案率 98.71%，全省第 2。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 6200 余名群众旁听庭审、见证执行、“沉浸式”体验模拟法庭、参观法院文化场所，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715 场次，发放普法宣传册 12 万余册，提供法律咨询 1.9 万余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6 场次，司法更加阳光透明。通过政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原创普法文章、工作动态 11 万余篇，阅读量 1200 万余人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五、坚持从严治党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属性，开展多层次、全覆盖政治轮训，引导干警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大力开展“十星级”党支部创建，党员争“星”创优、干警学“星”争先、支部以“星”为荣蔚然成风。

突出司法能力提升。举办培训班 71 期，培训

干警 3810 人次，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开展优秀裁判文书、案例分析和优秀庭审评选，执法办案进一步规范。评选办案标兵 124 人次、执行能手 54 人次、调研能手 23 人，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全市法院 150 篇调研文章、98 篇案例在省级以上载体发表或获奖，其中 1 篇文章在最高法院《决策参考》刊载，张军院长批示肯定；12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第 35 届学术讨论会上获奖，总成绩位居全国中院第一，获评“组织工作先进奖”。

严抓纪律作风建设。驰而不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刀刃向内，查处干警 22 人。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标本兼治，修订完善制度 28 项。深入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专题纪律教育，以案促改，遵章守纪。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从源头上预防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六、坚持主动接受监督，汇聚推动工作强大动能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关注案件，办结率 100%。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全票通过。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印发《全市法院市级以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方案》，上门走访、集中座谈、电话沟通，联络代表委员 950 余人次。积极接受市政协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协商式民主监督，推动问题解决。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抗诉案件和检察建议，健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选任人民陪审员 1205 人，参审案件 4148 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全市法院干警踔厉奋发、砥砺前行的一年，也是接续奋斗、锐意进取的一年。全市法院共有 7 个集体、4 名个人荣获国家级表彰，35 个集体、51 名个人荣获省级表彰，21 个集体、293 名个人荣获市级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积极建言献策、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和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新期待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二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诉源治理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三是司法责任制未能全面准确落实，放权有余、监督不足，有的案件审判质效不高，执行工作短板明显，信访形势仍不容乐观。四是队伍建设有待持续加强，一些顽瘴痼疾没有彻底根除，个别干警违纪违法，败坏法院形象。五是有的法院基础设施陈旧，有的人民法庭长期租房办公，办案环境有待改善。对此，我们将努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强化硬担当、练就真本领、提升执行力，履职尽责、敬业奉献，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在政治建设上立足更高站位。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以习近平法治

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是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上彰显更强担当。聚焦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立足审判职能，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做实为大局服务。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公正高效审理涉企案件，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审判大数据开展实证调研，提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深化府院联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坚定不移站稳人民立场，在司法为民上提供更优服务。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坚持“四下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持续落实好爱民服务承诺。在优化群众诉讼体验上下功夫，摒弃“结案了事”的机械司法，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追求。

四是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在深化改革上采取更实举措。坚持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现代化审判理念，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实现诉源、案源、执源、访源“四源”共治。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放权监督并重，树牢一审中心主义，紧盯服判息诉率、自动履行率、执行到位率等核心指标，多措并举，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在锻造队伍上体现更严要求。人民法院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更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专项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一体融合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坚持严管厚爱，狠抓“三个规定”执行，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做到不敢腐、做实不能腐、做深不想腐。

六是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改进工作上取得更大成效。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深化司法公开。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纪律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新使命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新的一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务实奋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2 月 6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林海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4 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扎实开展“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案件质量建设年”活动，加大法律监督工作力度，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林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 年检察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奋进第一方阵、争创全省一流”**工作目标，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以**“凝心铸魂、聚力提劲”**为主题，以**“党建铸魂、质效跃升、双基双强、英才养成、数据赋能、金字招牌”**六项行动计划为载体，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各项检察工作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胸怀国之大者，在“观大势、谋大事”中彰显使命担当

坚持“公转”与“自转”并轨，助力保障重大战略。紧盯**“党委想什么、人民盼什么、社会要什么、我们干什么”**来想问题、办案件、干工作，围绕中心强“公转”，优质高效抓“自转”，服务大局工作 12 次被市四大班子领导批示肯定。聚焦“两城”建设目标任务，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中国

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意见》。在全省率先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对接双方需求确定的年度 12 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深化落实“行政 + 检察”法治护航模式，通过税检协作办理环保税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2881 万余元。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守护美丽鹰城。宝丰县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历时 5 年追捕追诉漏犯 26 人，追偿污染土地修复费 98.8 万元，被写入最高检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报告，并入选最高检《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犯罪，依法批捕 2612 人、起诉 5284 人，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不批捕 2471 人、不起诉 1566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6137 人。卫东区检察院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机制，办理案件 58 件 59 人，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刊发、被市委办公室推广。落实市委出台的《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促进社会治理的意见》，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65 件、采纳率 100%。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带案普法、以案释法等送法活动 300 多次，**融普法教育于履职办案之中、服务大局之中、司法为民之中，**推动实现更高层面、更高水平的市域治理。

坚持“守正”与“创新”并举，倾力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开展**“百名检察官进百企”**活动，清理涉企刑事挂案 5 件，监督纠正涉企民事行政裁判、不当执行案 16 件，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10 件，对整改合格的 7 名责任人依法不起诉或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同时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384 人，以法治力量提供牢固的基础、持久的动力、公正的环境。主动跟进保障“鹰城英才计划”“归根工程”，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 26 件 65 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湛河区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市检察院 1 名干警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四部门联合表彰为先进个人。

二、情系百姓冷暖，在“民有呼、我有应”中厚植为民情怀

用“实”的举措排忧解难，让服务暖心。公开承诺爱民服务十件实事，依法起诉侵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 680 人，督促交付“保交楼”住房 897 套，助推食有所安、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5 件，坚决避免“按程序办”躺平为“程序空转”，努力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鲁山县检察院查准矛盾焦点、症结难题、类案根源，实质性化解持续五年行政争议案件，为某房地产企业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 720 余万元。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108 件，帮助农民工讨薪 2400 余万元。卫东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张某某等 47 人与某幼教中心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监督退还费用 8.5 万余元，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用“细”的关怀浇灌未来，让成长放心。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26 人，推动开展入职查询、定期查询 18.3 万人次，不予录用、解聘前科劣迹人员 83 人。充分考虑涉罪未成年人身心尚不成熟、用心挽救尚可促其改恶向善，附条件不起诉 127 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276 名检察官担任 323 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打造“育鹰在线”综合保护平台，创新履

职融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向不尽责监护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123份，让爱不再“缺位”。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开展托育午托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倾心呵护花朵、用心托起朝阳。

用“畅”的渠道化解矛盾，让生活舒心。公开两级检察院中层以上干部电话号码，实行**“点名接访”“带案下访”**，领导干部接待信访案件223件、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73件。兑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1041起群众来信均在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真正做到**把群众的来信当家信，把群众的来访当家事。**扎实开展涉法涉检信访问题专项化解、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等活动，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开展公开听证23次，听证后息诉罢访21件、化解率91.3%，上级交办的重复信访积案全部化解。叶县检察院把听证会开到基层代表联络站和村民议事堂，经验做法被省人大常委会《人大工作参阅》刊发。用足用准司法救助，救助困难当事人261人162.9万元。

三、守望公平正义，在“敢监督、善监督”中扛牢法定职责

持续凝聚“四种共识”，坚守基本点。抓实用好“党建+周例会”载体，持之以恒开展政治理论周研讨、警示教育周讲评、业务工作周安排，引导广大干警持续凝聚**“党建统领”**共识，司法办案中“多问几个为什么、多想一些怎么办、多办几件案外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按照“三个善于”和处理好“八个关系”要求，凝聚**“如我在诉”**共识，把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都当成“天大的案件”来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全年批捕后不起诉人数从2022年的20人减少到3人，批捕后被判轻刑、缓刑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5.7%和22.4%，提起公诉后被判免刑数量从30人减少到3人，无不捕复议复核和无罪判决案件。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凝聚**“精益求精”“实干争先”**共识，22起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件、典型案例。

统筹推进“四大检察”，严守生命线。刑事检察监督质量明显提升。全年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8196件，同比上升28.7%；监督立案121件、监督撤案61件，纠正漏捕89人、纠正漏诉652人；提出刑事抗诉33件，刑事抗诉数上升65%，抗诉采纳率上升6.9个百分点；发现监所违法违规问题51个、违纪线索6件，制发检察建议书7份，持续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力度持续加大。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支持起诉案件量同比分别上升106.9%、272.4%；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量同比分别上升175%、292.9%。公益诉讼检察能动性不断增强。全年立案50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35件，回复整改率99.77%；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依法提起诉讼24件，法院全部判决支持。检察侦查强化监督效果更加凸显。针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4人，同比上升100%。

全面落实“四个加强”，协调聚合力。加强监检衔接。深化落实监检衔接机制，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50人、起诉39人，协同履行反腐败斗争政治责任。**加强公检法联合会商。**围绕破解司法办案堵点、难点，召开公检、法检联席会81次，举行案件研讨73次，针对非羁押诉讼案件收监难、新型犯罪认定标准、裁判尺度等问题形成纪要、凝聚共识、指导办案。**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为律师阅卷提供便捷服务1754人次，监督纠正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件68件，举办第一届检律论辩赛，积极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检律良性互动关系。**加强行刑衔接。**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以制发检察意见书形式，对

免除刑事处罚但符合行政处罚的 270 人进行移送，让“不刑”不等于“不罚”，不枉不纵、罚当其错。

四、坚持严管厚爱，在“提素能、转作风”中锻造过硬队伍

在政治建设上聚焦，擦亮“底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开展“基层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专项调研、业务质效“百日攻坚”，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体现到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上。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 62 件，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主动接受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和市委专项巡察，以**“三查、三整、六健全”**推动政治督察问题改到位、改彻底；立行立改专项巡察反馈问题，办好交办转办线索案件 46 件，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在能力作风上聚力，增强“底气”。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开展**“讲担当、树威信”大讨论、中层领导干部述职评议、关键少数周四夜校**等活动，推动关键少数走在前、干在先、作表率。突出“青年干警”这支主力，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组建“青年干警突击队”，搭舞台、给平台，推动思想在新处立、能力在事上练、作风在干中转，着力**“培育标兵、培树英模、培养后备”**。突出“素质能力”这一短板，组织庭审观摩 32 场、培训研讨 33 场、业务竞赛 16 场，与山东大学、郑州大学、中原工学院等共建法治教育教学实践基地。3 名领导干部被评为全国全省业务专家，3 名干警获评全省优秀公诉人，1 名干警荣立个人一等功。突出“文化育检”这个载体，于润物无声中陶冶情操、潜移默化中化风成俗，激励干警为集体荣誉增砖添瓦、为事业发展奉献出力。新华区检察院《新华 • 彩虹约定》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石龙区检察院开展“为什么要入党从检？入党从检做什么？入党从检怎么干？”大讨论，凝聚奋进力量，推动脱薄争先。

在从严治检上聚责，抬高“底线”。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对 3 名干警给予纪律处分，做到零容忍、不护短、不宽软，保持“不敢腐”的强大震慑。不折不扣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 467 人次，同比上升 93%；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和执法司法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健全完善不起诉、企业合规案件逐案评查和当事人回访机制，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体系，织密“不能腐”的制度篱笆。召开 2 次集体廉政谈话闭门会，坚持开展警示教育周讲评，持续传导压力，做到警钟长鸣，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在基层基础上聚势，做强“底板”。明确**“市检察院新进人员必须到基层锻炼、政策和物力必须向基层倾斜、领导精力必须向基层靠拢”**的强基导向，市检察院领导和员额检察官常态化带案、带题“四下基层”，对基层反映的 22 类 57 项问题，交办督办、跟进落实。实施**“导师带教”“上挂下派”**制度，选派 8 名干警下沉基层“补课”“墩苗”，夯实基层、打好基础。建立 17 个基层法律监督联络站，聘请 169 名联络员，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强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宝丰县、汝州市、舞钢市检察院分别获评全省十佳、先进和重大进步基层院。

五、自觉接受监督，在“应公开、尽公开”中推进阳光司法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两级院一体落实审议意见。高质效办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转交案事件 29 件，努力把其中饱含的民声民意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举措。汝州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汝河湿地

生物多样性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典型案例。精心做好代表委员走访、联络工作，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 34 场次，借助代表委员智慧不断改进提升检察工作质量。

自觉接受履职监督制约。坚决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主动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排查消除廉政和司法风险点，制定防范整改措施，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同向发力。深化落实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规定，邀请人民监督员 80 人次、监督办案 32 件，实现“四大检察”监督全覆盖。郏县检察院检察长与河南城建学院 2 位专家、教授共同撰写的《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有效参与监督路径思考》，获评最高检优秀理论文章，全省唯一。

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举办或参加新闻发布会 3 场，主动回应舆论关切。健全完善检务公开制度，组织“检察开放日”6 次，邀请各界代表零距离监督；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9242 条、重要案件信息 420 条，“两微一端”发布检察动态 1356 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平顶山市和舞钢市检察院官微分别入围省市级、县区级检察院类年度具有影响力账号十强。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工作的点滴进步，都离不开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千余名检察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做实，主题教育成效和大兴调查研究成果还需要进一步实化转化。二是服务大局针对性、实效性还需持续增强，服务保障举措还不够细实，有影响、效果好的服务保障品牌还不够多。三是检察业务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还需要深化落实。四是检察人员监督办案理念、素质和能力还跟不上、不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基层基础建设仍需加强。五是干警违纪违法仍时有发生，全面从严治检还需要持续发力。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锲而不舍加以解决。

2024 年检察工作意见

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奋进第一方阵、争创全省一流”为目标，以**“破题深入、增效出彩”**为主题，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府检联动”机制，破题深化“六项行动计划”，一体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检察干警全面发展，切实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鹰城建设。

一、紧紧围绕“一条主线”持续发力。紧抓政治建设这条主线，坚持党建统领不动摇，聚焦做实“党建 + 周例会”这个载体、建强“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抓实融为一体的政治与业务建设，持之以恒凝聚思想共识、激活内生动力，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融入、落实到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

二、主动跟进“两城建设”优化保障。锚定中国尼龙城、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目标，依托出台的服务保障意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完善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做到党委政府部署到哪里，检察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三、牢牢把握“三项重点”深化落实。紧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年度重

点任务形式项目化推进“府检联动”，以“一升三降”任务攻坚做实检察为民，以“三个善于”标准做好治罪与治理，努力推进检察工作立得稳、走得远，效果更好、成色更足。

四、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发展。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年”和“案件质量建设年”为载体，狠抓理念、素能、作风的转变和提升，狠抓监督办案方式、手段、机制的探索与创新，狠抓科技辅助、数据赋能的开发与应用，狠抓案件质量标准体系构建，以求极致的标准提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

五、持续锻造“五个过硬”检察铁军。按照“政治、业务、责任、纪律、作风过硬”要求，加大政治轮训、业务培训、练兵实训力度，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巡察整改与建章立制，全面履行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着力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站位新时代、迈上新征程、对标新需求，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聚焦监督本职，注重破题深入，狠抓增效出彩，努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奋力为全面建设现代化鹰城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2 月 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平顶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审查平顶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四、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审议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2024 年 2 月 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 月 4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举行大会开幕式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明俊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3. 审查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书面）

4. 审查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书面）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下午 2 时 30 分 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

3.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2.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史昶伟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3.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林海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4.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第二次全体会议后 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审议有关辞职决定草案

5. 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本次会议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上午 10 时）

下午 2 时 30 分 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5. 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为下午 4 时）

晚上 8 时 30 分 代表团全体会议

1. 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2.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2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第一阶段：

1. 分别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

年度预算、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表决有关辞职决定草案

3.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4. 大会选举

第二阶段：

5. 宣布选举结果

6. 组织宪法宣誓

7. 市委书记陈向平讲话

8. 举行大会闭幕式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 年 2 月 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名单（72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自成	丁国浩	马军义	王　翼	王代强	王兆军	王宏伟
王若飞	王继涛	王晨阳	王景育	甘栓柱	叶晓娜（女）	冯建立（蒙古族）
巩国顺	朱志骞	朱国克	朱忠民	朱琦琦	刘　凯	刘　鹏
刘　颖（女）	刘军慧（女）	刘建国	闫廷瑞	江俊富	许晓鹏	孙利旺
孙宝东	孙堃坤	孙朝建	李　萍（女）	李玉洁（女）	李国伟	杨戈斌
吝章国	补亚伟	张　伟	张　岩（女）	张　毅	张四光	张伟民
张辰飞	张明新	张荣海	陈　斌	陈向平（女）	武　文	林胜国
罗福迎	岳杰勇	周万庭	赵　军	赵　超（回族）	赵会杰	赵英杰（女）
荆建刚	胡万涛	胡献民	徐延杰	郭　杰	郭小丽（女）	黄东明
黄庚倜	黄跃杰	梁　晓（女）	梁永刚	董汉生	韩宏亮	韩春晓
翟羽佳	翟释伟					

秘书长名单

荆建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2 名）

（2024 年 2 月 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向平（女）　岳杰勇　张明新　罗福迎　王兆军　荆建刚　丁国浩
董汉生　马军义　李玉洁（女）　徐延杰　赵会杰

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共 10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2024 年 2 月 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王战胜　刘　光　刘新彦　张昌升　张海涛　张富强　武　文
赵　超（回族）　赵会杰　赵晓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4 年 2 月 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主席团决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有关议案，采用举手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2024 年 2 月 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对本次大会议案的提出、审议和办理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提出议案的主体和内容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以及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处理的问题（例如修路、建校、划拨专款等具体事项）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能作为议案提出。

二、关于议案的审议和办理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二）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本次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三）向本次大会提出的议案，经审议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不作为议案办理。属于建议内容的可以由提议案人进行修改、完善后，改作建议提出。

（四）向本次大会提出并被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之前，提议案单位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三、关于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时为向本次大会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关于提出议案的注意事项

（一）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写明所要解决的是什么问题；案据应当充分合理，写明要解决该问题的理由；方案应当具体可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议案应当一事一案，填写一份议案纸，请不要把内容不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事项，作为一个议案提出。

（三）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当分别按照“提议案人”和“附议人”栏中的要求签名，不要重复签名，不要代签。

（四）填写议案，请使用大会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并按照要求将内容、姓名、详细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及邮政编码等书写清楚。

（五）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负责收集议案，核对议案内容，统一将议案内容转换为电子文档，并通过代表议案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代表的纸质议案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荆建刚

大会主席团：

按照《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截至 2 月 5 日上午 10 时，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3 件。分别是：王景育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议案》、程明星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专题调研的议案》、王要红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重续旧城辉煌的议案》。

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所提议案逐项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建议将其中 2 件作为议案，交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并由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办理意见的报告。具体交付办理建议如下：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 件：王景育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 件：程明星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专题调研的议案》。另外 1 件，因其内容不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建议不作为议案办理，可由提议案人修改完善后，改作建议提出。

本次会议，与会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

就议案办理工作，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将议案办理工作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职权。把议案办理工作与发挥人大监督职权有机结合起来，积极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用好用活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认真听取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更好发挥代表在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三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至上，把办实办细办妥代表议案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注重办理议案各环节的有机衔接、同步发力，用高质量代表议案工作的成色增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亮色。

截至 2 月 5 日上午 11 时，代表已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161 件。对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将由大会秘书处交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4 年 2 月 5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 名、委员 2 名，补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 名。

三、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代表 20 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的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也可以实行等额选举。

四、提名的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市人大代表。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16 时。

五、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并印发有关材料。除大会主席团外，大会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代表发放介绍候选人的材料。

六、大会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能进行。大会选举由主席团主持。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大会选举时发 3 张选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1 号选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票（2 号选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3 号选票）。一次投票，分别计票。

七、代表画写选票时，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者，可以另选他人。代表画写选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如果赞成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如果反对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如果对候选人弃权，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且不得另选他人。若要另选他人，应先反对候选人，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然后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另选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每张选票赞成的人数（包含另选他人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未按规定画写或画写符号无法辨认的，视为废票。

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参加选举，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如果到会的代表因故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自己信任的人代为画写，受委托人必须在该代表的监督下按照其意愿画写选票。

八、大会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参加选举的代表数相同，方能进行选举。投票结束后，当众开箱验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九、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 14 人，其中总监票人 2 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推荐，

提交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对大会选举发票、投票和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本次大会所有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计票人若干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指定。

十一、大会选举划分 6 个选区，每个选区设票箱 1 个。代表须按投票区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十二、计票完毕，经总监票人确认有效并签名后，将选举结果呈报大会执行主席，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十三、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施行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选举徐延杰为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2 月 6 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选举史昶伟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2 月 6 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选举产生了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共 2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林胜国　　翟羽佳

现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2 月 6 日